

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

自行负责。

##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邹城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

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及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四）特殊条款：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 目 录

|                   |     |
|-------------------|-----|
| 释义                | 7   |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9   |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0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5  |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20  |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22  |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23  |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25  |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43  |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67  |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108 |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119 |
|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 124 |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 131 |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139 |
|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143 |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 145 |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146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前次债券：**2016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04】号注册通知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2月28日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邹国资〔2020〕3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邮政编码：2735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2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 （二）分销商

#####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8层

联系电话：021-80106041

传真：021-80108507

邮政编码：200000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

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人：苏超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37-2397156

传真：0537-2397278

邮政编码：272000

####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马琳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012002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555566

邮政编码：100010

**八、账户监管人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西路 1121 号

负责人：石林杰

联系人：谢钦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西路 1121 号

联系电话：13773190325

邮政编码：273500

**账户监管人 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琵琶山北路 9-1 号

负责人：许占忠

联系人：张安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琵琶山北路 9-1 号

联系电话：0537-3317030

邮政编码：272000

账户监管人3：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普阳山路997号

负责人：周坦颖

联系人：张东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普阳山路997号

联系电话：0537-5665678

邮政编码：2735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份额将在簿记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

九、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邹城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根据《企业债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5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9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5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8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1年3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齐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特殊条款：**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布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

（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经债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及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成立时间：2003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房地产开发；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2016年至2018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802号）及2019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414号）。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4,974,957.42万元，负债总额2,851,919.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23,037.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3%。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6,416.75万元、514,865.34万元和601,682.20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67.87万元、24,912.22万元和29,082.68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前身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系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号）批准成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11,000万元，此出资事项业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人历次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 1. 2009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5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号”《验资报告》。

### 2. 2012年2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此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号”《验资报告》。

### 3. 2012年4月改制

2012年4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

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同年5月，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86,0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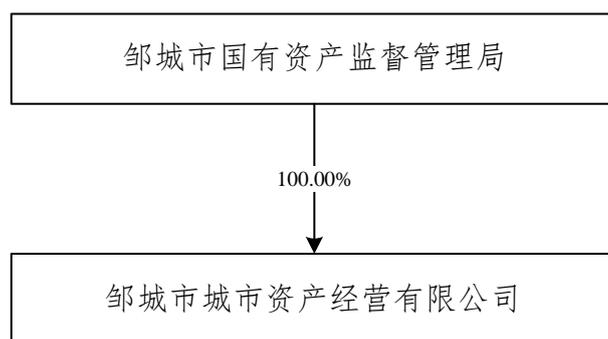
#### 4. 2016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6,000万元，实收资本86,000万元，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注册资金60万元，经营范围为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本合法权益。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投资、收益收缴、处置、产权登记、

资产评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等，保证其保值增值，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其设置和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股东具有以下职权：

（1）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5）发行公司债券；

（6）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7）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8）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9）其他。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6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的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 监事会

监事会共设监事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3人，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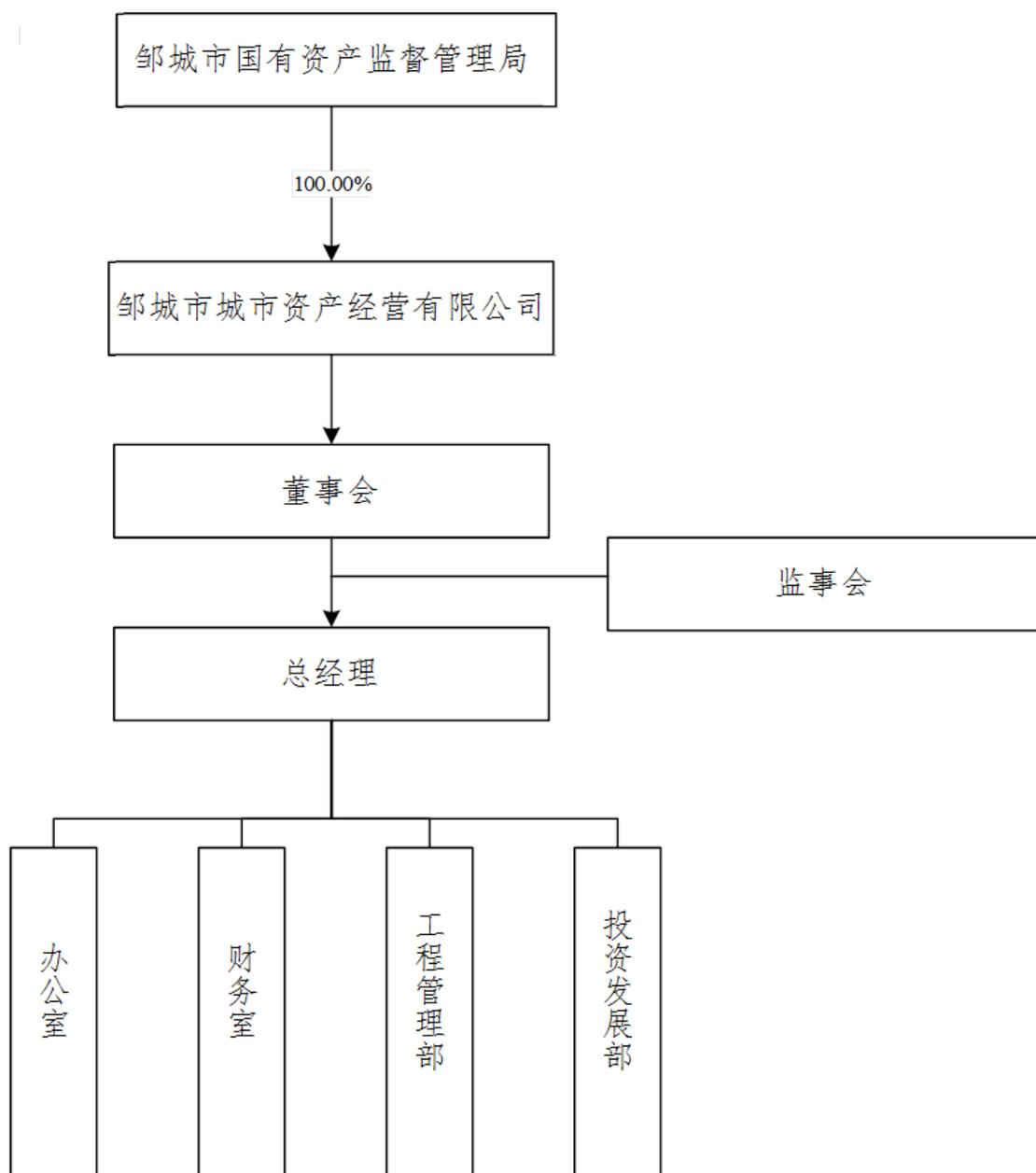
(6) 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四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顺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 1. 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 3. 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

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2.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 资产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4. 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开设独立银行

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1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 5,688.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2  |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 2,185.2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3  |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1,250.00  | 91.67  | 一级子公司  |
| 4  |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60,20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5  |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6  |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7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0,00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8  |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28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9  |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10 |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11 |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 12 |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一级子公司  |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 （一）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4日，注册资本5,688.00万元。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气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施安装及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钢瓶、燃气设备配件、阀门、燃气管道配件零售；房屋租赁；洗车；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配件、润滑油、高压钢瓶及配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充装、

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普通货运；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126.65 万元，负债合计 1,70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4.0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87.70 万元，净利润 652.4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4,369.70 万元，负债合计 501.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8.1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48.01 万元，净利润 777.36 万元。

## （二）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85.2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4,175.09 万元，负债合计 40,03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32.30 万元，净利润 9.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9,124.80 万元，负债合计 45,698.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6.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44.28 万元，净利润-41.77 万元。

## （三）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71,25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科技技术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工业项目建设开发、旅游开发；物业管理；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儿童游乐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13,775.65 万元，负债合计 233,43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40.3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24.72 万元，净利润 26.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747,038.50 万元，负债合计 304,59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42.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310.02 万元，净利润 8,181.08 万元。

#### （四）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文旅”），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06,470.29 万元，负债合计 274,73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35.2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9.35 万元，净利润-1,739.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37,616.31 万元，负债合计 304,28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29.6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7.27 万元，净利润-3,106.24 万元。

#### （五）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控股”），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涂料（除危险品）、拔丝、金属网、橡塑制品（除危险品）、铝塑管、服装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施工、维护及运营；汽车电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煤炭开采（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地源热泵、工业及民用采暖、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958,891.17万元，负债合计552,851.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6,039.7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448.19万元，净利润18,380.23万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216,289.02万元，负债合计636,897.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9,391.72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0,806.79万元，净利润22,643.94万元。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1名为董事长。监事会共设监事5人，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
| 董事会 | 陈华 | 男  | 1983年3月 | 董事长 |

|        |     |   |          |           |
|--------|-----|---|----------|-----------|
|        | 于雷  | 男 | 1980年5月  | 董事        |
|        | 郑杰  | 女 | 1969年8月  | 董事        |
|        | 盛来  | 男 | 1970年5月  | 董事        |
|        | 张文  | 男 | 1976年12月 | 董事        |
|        | 李永贺 | 女 | 1990年5月  | 董事        |
|        | 张磊  | 男 | 1977年1月  | 董事        |
| 监事会    | 王慧  | 女 | 1971年4月  | 监事会主席     |
|        | 宋婷  | 女 | 1984年9月  | 监事        |
|        | 胡金元 | 男 | 1976年11月 | 监事        |
|        | 时永华 | 男 | 1974年9月  | 职工监事      |
|        | 张文静 | 女 | 1988年9月  | 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于雷  | 男 | 1980年5月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郑杰  | 女 | 1969年8月  | 副总经理      |

### （一）董事会成员

陈华，男，1983年3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文物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荒王陵管理所副所长、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接待处处长、择邻山庄董事长、资产经营公司支部书记、邹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科科长、邹城市择邻山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万融实业董事长。

郑杰，女，1969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盛来，男，1970年5月出生。历任邹县大众报社编辑，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市民营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局局长，市区域经济统筹发展研究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圣城文旅董事长。

张文，男，1976年12月出生。历任邹城市平阳寺镇人民政府办事员，邹城市委统战部办事员，邹城市发改局副局长，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邹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邹城市北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宏河控股和正方实业董事长。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宋婷，女，1984年9月，2002年至今，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财务科科长。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主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主任、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时永华，男，1974年9月出生，历任农业银行邹城支行经理、广发银行济宁邹城支行筹建组成员、副行长、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曾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郑杰，女，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机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兼职信息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政府部门兼任公务员，也未在股东及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实施邹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而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多年来服务于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一方百姓的职能，为城市化进程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26,416.75 万元、514,865.34 万元和 601,682.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766.94 万元、508,252.12 万元和 588,491.22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6.27%、98.72%和 97.81%，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生物工程等板块，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基础设施建设 | 179,053.45        | 30.43         | 125,688.00        | 24.73         | 146,105.49        | 28.83         |
| 煤炭     | 267,364.99        | 45.43         | 254,233.31        | 50.02         | 234,804.21        | 46.33         |
| 房地产开发  | 60,000.00         | 10.20         | 42,955.01         | 8.45          | 37,094.59         | 7.32          |
| 公共事业   | 17,826.68         | 3.03          | 21,392.38         | 4.21          | 26,954.03         | 5.32          |
| 工程施工   | 14,744.28         | 2.51          | 25,236.75         | 4.97          | 26,275.47         | 5.18          |
| 房屋租赁   | 930.91            | 0.16          | 869.76            | 0.17          | 6,037.91          | 1.19          |
| 新闻纸业务  | -                 | -             | -                 | -             | 274.39            | 0.05          |
| 生物工程   | 35,892.88         | 6.10          | 32,383.21         | 6.37          | 27,966.90         | 5.52          |
| 酒店管理   | 2,593.93          | 0.44          | 431.84            | 0.08          | -                 | -             |
| 粮食销售   | 4,531.42          | 0.77          | -                 | -             | -                 | -             |
| 其他     | 5,552.68          | 0.94          | 5,061.87          | 1.00          | 1,253.94          | 0.25          |
| 合计     | <b>588,491.22</b> | <b>100.00</b> | <b>508,252.13</b> | <b>100.00</b> | <b>506,766.93</b> | <b>100.00</b> |

注：1、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煤炭收入部分计入了其他，此处的煤炭收入包含了其他中的煤炭收入。

发行人 2019 年度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基础设施建设 | 179,053.45        | 116,452.33        | 62,601.12         | 34.96        |
| 煤炭     | 267,364.99        | 212,729.19        | 54,635.80         | 20.43        |
| 房地产开发  | 60,000.00         | 52,075.97         | 7,924.03          | 13.21        |
| 公共事业   | 17,826.68         | 20,637.75         | -2,811.07         | -15.77       |
| 工程施工   | 14,744.28         | 10,850.19         | 3,894.09          | 26.41        |
| 房屋租赁   | 930.91            | 257.25            | 673.66            | 72.37        |
| 生物工程   | 35,892.88         | 25,291.39         | 10,601.49         | 29.54        |
| 酒店管理   | 2,593.93          | 841.21            | 1,752.72          | 67.57        |
| 粮食销售   | 4,531.42          | 4,306.63          | 224.79            | 4.96         |
| 其他     | 5,552.68          | 2,756.79          | 2,795.89          | 50.35        |
| 小计     | <b>588,491.22</b> | <b>446,198.70</b> | <b>142,292.52</b> | <b>24.18</b> |

发行人2018年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基础设施建设 | 125,688.00        | 75,412.80         | 50,275.20         | 40.00        |
| 煤炭     | 254,233.31        | 202,173.52        | 52,059.79         | 20.48        |
| 房地产开发  | 42,955.01         | 37,038.32         | 5,916.69          | 13.77        |
| 公共事业   | 21,392.38         | 21,387.59         | 4.79              | 0.02         |
| 工程施工   | 25,236.75         | 19,626.87         | 5,609.88          | 22.23        |
| 房屋租赁   | 869.76            | 336.78            | 532.98            | 61.28        |
| 生物工程   | 32,383.21         | 22,445.97         | 9,937.24          | 30.69        |
| 酒店管理   | 431.84            | 154.01            | 277.83            | 64.34        |
| 其他     | 5,061.87          | 2,799.62          | 2,262.25          | 44.69        |
| 小计     | <b>508,252.13</b> | <b>381,375.48</b> | <b>126,876.65</b> | <b>24.96</b> |

发行人2017年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基础设施建设 | 146,105.49        | 100,126.57        | 45,978.92         | 31.47        |
| 煤炭     | 234,804.21        | 185,475.20        | 49,329.01         | 21.01        |
| 房地产开发  | 37,094.59         | 33,428.86         | 3,665.73          | 9.88         |
| 公共事业   | 26,954.03         | 18,920.18         | 8,033.85          | 29.81        |
| 工程施工   | 26,275.47         | 23,317.18         | 2,958.29          | 11.26        |
| 房屋租赁   | 6,037.91          | 80.99             | 5,956.92          | 98.66        |
| 新闻纸业务  | 274.39            | 369.9             | -95.51            | -34.81       |
| 生物工程   | 27,966.90         | 19,164.98         | 8,801.92          | 31.47        |
| 其他     | 1,253.94          | 1,166.85          | 87.09             | 7.01         |
| 小计     | <b>506,766.93</b> | <b>382,050.71</b> | <b>124,716.22</b> | <b>24.61</b>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基础设施

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公司据此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工程建设的结算资金包括建设成本、建设期间的管理费以及必要的投资回报，各项目利润率因项目内容及合同签署时间不同存在差异性。公司根据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制定回款计划表，政府按照回款计划表每年定期支付款项，支付期限 8-10 年不等。截至 2019 年末，主要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已投资金额 | 建设进度 | 回购总额  | 已确认收入金额 |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 毛利率   | 竣工时间   |
|-------------------------------|-------|-------|------|-------|---------|----------|----------|-------|--------|
|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 21.34 | 21.34 | 已完工  | 40.66 | 28.00   | 12.66    | 10.50    | 47.52 | 2014年末 |
|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       | 29.19 | 29.19 | 已完工  | 34.07 | 18.00   | 16.07    | 6.60     | 14.32 | 2015年末 |
|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          | 13.69 | 13.69 | 已完工  | 24.64 | 15.70   | 8.94     | 10.13    | 44.44 | 2015年末 |
|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 8.49  | 8.49  | 已完工  | 15.28 | 9.74    | 5.54     | 4.19     | 44.44 | 2015年末 |
|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4.45  | 4.45  | 已完工  | 8.01  | 5.10    | 2.91     | 2.20     | 44.44 | 2017年末 |

|    |       |       |   |        |       |       |       |       |   |
|----|-------|-------|---|--------|-------|-------|-------|-------|---|
| 合计 | 77.16 | 77.16 | - | 122.66 | 76.54 | 46.12 | 33.62 | 37.09 | - |
|----|-------|-------|---|--------|-------|-------|-------|-------|---|

##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
|-------------------------------|-------------------|-------------------|-------------------|-------------------|-------------------|
|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105,000.00        | 105,000.00        |
|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       | 50,000.00         | 25,000.00         | 40,977.00         | 115,977.00        | 65,977.00         |
|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          | 33,769.00         | 33,769.00         | 33,769.00         | 101,307.00        | 101,307.00        |
|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 20,942.00         | 20,942.00         | 20,942.00         | 62,826.00         | 41,884.00         |
|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10,977.00         | 10,977.00         | 10,977.00         | 32,931.00         | 21,954.00         |
| <b>合计</b>                     | <b>150,688.00</b> | <b>125,688.00</b> | <b>141,665.00</b> | <b>418,041.00</b> | <b>336,122.00</b> |

最近三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6,105.49 万元、125,688.00 万元和 179,053.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7%、40.00% 和 34.96%，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的总结算金额较高所致。其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47.52%；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 44.44%。

### （二）煤炭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能源”）负责经营。

## 1. 业务模式

### （1）煤炭开采业务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1) 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2) 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3) 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4)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华电峰源（北

京)贸易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以及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等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

5) 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 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 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目前, 公司在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 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 红旗煤矿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 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 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 万吨, 万吨/年

| 煤矿名称 | 权证号                     | 地质储量             | 剩余可采储量           | 设计产能 |
|------|-------------------------|------------------|------------------|------|
| 横河煤矿 |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 7,034.80         | 795.15           | 78   |
| 红旗煤矿 |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 7,011.00         | 2,280.99         | 未核定  |
| 潘店煤田 | T01120081101018869      | 24,487.00        | 4,636.0          | 未核定  |
| 小孟煤田 | T01520090301025836      | 12,575.00        | 7,429.0          | 150  |
| 合计   | -                       | <b>51,107.80</b> | <b>15,141.14</b> | -    |

## (2) 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 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 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 获得采购优惠, 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外, 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 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 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1) 煤炭采购方面,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生产企业; 煤炭销售方面,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

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

2) 定价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2017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进销价差有所扩大，毛利率上涨。

##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煤炭开采 | 81,464.99         | 30.47         | 78,920.21         | 31.04         | 72,921.72         | 31.06         |
| 煤炭贸易 | 185,900.00        | 69.53         | 175,313.10        | 68.96         | 161,882.49        | 68.94         |
| 合计   | <b>267,364.99</b> | <b>100.00</b> | <b>254,233.31</b> | <b>100.00</b> | <b>234,804.21</b> | <b>100.00</b> |

最近三年，煤炭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34,804.21 万元、254,233.31 万元和 267,364.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01%、20.48%和 20.43%。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收入为 234,804.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9,969.92 万元，增幅为 62.12%，主要得益于当年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带动公司煤炭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煤炭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下游客户           | 销售金额             | 金额占比         |
|---------|----------------|------------------|--------------|
| 2019 年度 |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 9,386.13         | 12.51        |
|         |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289.87         | 11.05        |
|         |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7,827.48         | 10.43        |
|         |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 5,573.83         | 7.43         |
|         |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 2,921.98         | 3.89         |
|         | 合计             | <b>33,999.29</b> | <b>45.30</b> |
| 2018 年度 |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 7,700.29         | 10.14        |
|         |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7,495.25         | 9.87         |
|         |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 6,201.64         | 8.17         |
|         |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 6,189.09         | 8.15         |
|         |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728.64         | 4.91         |
|         | 合计             | <b>31,314.92</b> | <b>41.24</b> |

| 年度     | 下游客户           | 销售金额             | 金额占比         |
|--------|----------------|------------------|--------------|
| 2017年度 |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 9,330.03         | 12.79        |
|        | 山东万聚兴能源有限公司    | 7,286.48         | 9.99         |
|        | 邹城市富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 6,636.27         | 9.10         |
|        |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5,471.24         | 7.50         |
|        |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4,265.31         | 5.85         |
|        | 合计             | <b>32,989.32</b> | <b>45.24</b> |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上游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金额占比         |
|--------|-------------------|------------------|--------------|
| 2019年度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 12,774.53        | 7.48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2,276.12        | 7.19         |
|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59.29        | 6.30         |
|        |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 9,597.98         | 5.62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8,129.25         | 4.76         |
|        | 合计                | <b>53,537.16</b> | <b>31.35</b> |
| 2018年度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818.40        | 7.75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2,192.53        | 6.84         |
|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 8,710.22         | 4.89         |
|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8,172.58         | 4.58         |
|        | 山东新查庄矿业公司         | 7,502.78         | 4.21         |
|        | 合计                | <b>50,396.51</b> | <b>28.27</b> |
| 2017年度 |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 25,734.81        | 16.29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598.88        | 11.14        |
|        |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 13,617.81        | 8.62         |
|        | 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9,273.38         | 5.87         |
|        | 山东新查庄矿业公司         | 7,456.62         | 4.72         |
|        | 合计                | <b>73,681.49</b> | <b>46.64</b> |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下游客户                | 销售金额             | 金额占比         |
|--------|---------------------|------------------|--------------|
| 2019年度 |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 15,513.78        | 8.39         |
|        |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13,294.89        | 7.19         |
|        |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 11,630.71        | 6.29         |
|        | 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         | 8,302.37         | 4.49         |
|        |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 6,675.18         | 3.61         |
|        | 合计                  | <b>55,416.93</b> | <b>29.97</b> |
| 2018年度 |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14,916.34        | 8.28         |
|        |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 12,592.67        | 6.99         |
|        |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 11,205.56        | 6.22         |
|        | 新泰市联物资有限公司          | 7,741.50         | 4.30         |

| 年度     | 下游客户           | 销售金额             | 金额占比         |
|--------|----------------|------------------|--------------|
|        |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 7,530.22         | 4.18         |
|        | 合计             | <b>53,986.29</b> | <b>29.97</b> |
| 2017年度 | 山东中蒙汇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846.13        | 6.70         |
|        |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 8,854.97         | 5.47         |
|        | 邹城市权佑商贸有限公司    | 7,818.92         | 4.83         |
|        | 山东兴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7,592.29         | 4.69         |
|        | 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    | 5,682.08         | 3.51         |
|        | 合计             | <b>40,794.39</b> | <b>25.20</b> |

### （三）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公司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37,094.59万元、42,955.01万元和60,000.00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房地产开发收入呈现增长，主要系房地产开发部分项目销售集中进入中后期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售房地产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 项目         | 地区   | 物业类型 | 总投资额         | 已投资额         | 可售面积          | 已售面积          |
|------------|------|------|--------------|--------------|---------------|---------------|
| 文博苑小区      | 济宁邹城 | 商品房  | 15.00        | 15.00        | 43.93         | 43.93         |
| 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 | 济宁嘉祥 | 商品房  | 2.20         | 2.20         | 10.11         | 10.11         |
| 生态新城项目     | 济宁邹城 | 商住两用 | 6.00         | 5.80         | 29.36         | 5.42          |
| 泉兴家园小区     | 济宁邹城 | 商品房  | 13.00        | 12.40        | 40.88         | 40.88         |
| 合计         | -    | -    | <b>36.20</b> | <b>35.40</b> | <b>124.28</b> | <b>100.34</b> |

### （四）公共事业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水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17日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邹政字〔2018〕102号），将公司原子公司邹城市自来水公司9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自2018年开始，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2018年度开始无供水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共事业板块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 7,048.01         | 39.54         | 8,335.53         | 38.96         | 13,028.25        | 48.34         |
| 水费收入      | -                | -             | -                | -             | 1,866.36         | 6.92          |
| 公交运营收入    | 4,111.70         | 23.06         | 4,007.80         | 18.73         | 3,670.57         | 13.62         |
| 电力和热气销售收入 | 6,666.96         | 37.40         | 9,049.05         | 42.30         | 8,388.86         | 31.12         |
| 合计        | <b>17,826.68</b> | <b>100.00</b> | <b>21,392.38</b> | <b>100.00</b> | <b>26,954.03</b> | <b>100.00</b> |

## 1. 供气业务

公司供气业务由一级子公司燃气总公司负责运营。燃气总公司为邹城市唯一供气公司，向邹城市所有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燃气，供应燃气种类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燃气总公司供应的燃气来源于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末，燃气总公司铺设供气管道总长650公里，用户总数达15.09万户，已建成调压站164座，可满足现有用户需求。在入户接驳方面，燃气总公司对新小区的接驳率达到100%，市区综合接驳率为90%。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气业务收入分别为13,028.25万元、8,335.53万元和7,048.01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供气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系液化石油气需求量和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 2. 公交运营业务

公司公交运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国运公交负责运营。国运公交是邹城市唯一的公交运营企业，其运营线路覆盖邹城市市内所有线路和部分城乡公交线路。邹城市市区公交线路票价定为1元/次、空调车票价2元/次，公交卡享受七折优惠。城乡公交线路定为2~3元/次。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运营车辆1207辆，公交站场5个，市内运输线路24条，城乡区间线路34条。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运营收入分别为3,670.57万元、4,007.80万元和4,111.70万元，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 3. 供热供电业务

公司供热供电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矿热电负责运营。宏矿热电为邹城市主要的热电供应公司，向邹城市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电力和热气。截至2019年末，宏矿热电用户总数达2.6万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供电收入分别为8,388.86万元、9,049.05万元和6,666.96万元，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

#### （五）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6,275.47万元、25,236.75万元和14,744.28万元。

#### （六）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一级子公司万融实业负责。公司在邹城市内拥有多处房产可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房屋租赁收入6,037.91万元、869.76万元和930.91万元；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承租方搬迁办公地址不再与发行人续签所致。

#### （七）新闻纸业务

2017年，公司实现新闻纸业务收入274.39万元。2018年以来受传统报纸市场低迷、报刊发行量下降、电子媒体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新闻纸业务正处于经营策略调整阶段，大部分造纸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 （八）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66.90 万元、32,383.21 万元和 35,892.88 万元。

## （九）粮食销售业务

粮食销售业务由二级子公司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负责。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8】101号）批复，市政府将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划转至公司，因此 2019 年起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粮食销售业务板块。公司秉承先进的设计理念和高标准储粮的要求，全部启用“电子测温、环流熏蒸、机械通风”三项储粮新技术，并具备了“散装、散运、散储、散卸”四散作业能力，建有中控检验综合楼及必要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配有高标准的检化验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科学，实现了科学化保粮、智能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4,531.42 万元。

##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 （1）行业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接近 60%，城镇常住人口已达到 8.31 亿人，城市经济占我国 GDP 比重超过 7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我国要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拓展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则提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 （2）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筑业的发展与 GDP 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 60% 左右。

##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

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 2、煤炭行业

### （1）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煤炭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原料，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虽有下降趋势，但是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2018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9.0%，比2017年下降1.4个百分点，占比首次低于60%，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58%左右。

从需求来看，我国煤炭消费的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但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火电耗煤、钢铁耗煤、建材耗煤和化工耗煤约占煤炭总消费量的47%、16%、13%和7%。2018年，我国火电发电量达4.9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增速连续三年上升；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7.71亿吨和9.28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0%和6.6%，增速亦连续三年上升。2017年和2018年，我国煤炭消费量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鉴于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预计2019年火电、钢铁增速会回落，但是仍然会维持正增长，煤炭需求仍有支撑，煤炭市场有望实现供需相对平衡。

从供给上看，供给侧改革叠加市场化产能出清，我国原煤产量明显下滑。近年来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限产等政策以及煤炭企业自主减产的情况下，我国原煤产量增速明显放缓。2016年，我国原煤产量为34.11亿吨，同比下降8.97%；2017年我国原煤产量为35.20亿吨，同比增长3.3%；2018年我国原煤产量为35.5亿吨，成为自最近5年以来的首次恢复性增长。近三年以来，全国煤炭企业库存呈现全面下降态势，2017年度库存为6300万吨，较2016年下降32%。自2016年以来，我国已累计完成煤炭去产能5.4亿吨，2018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2018年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得到有效缓解，我国实施煤炭供给侧改革卓见成效。

从价格上看，受益于行业供给侧改革，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回升，其中环渤海动力煤价格由2016年初的371元/吨最高涨至11月的607元/吨，涨幅高达63.61%，之后价格维持在高位。其中，2017年环渤海动力煤价格在562元/吨~606元/吨之间波动，2018年在567元/吨~578元/吨之间波动，2018年价格中枢较2017年有所下移，但整体仍维持在高位。炼焦煤价格亦在2016年下半年快速上升，受环保限产政策以及钢铁行业回暖影响，2018年4月以来焦炭价格涨势迅猛，支撑炼焦煤价格高位震荡上行。从2016年实行供给侧改革以来，经过三年的摸索，煤炭行业监管手段愈加丰富，预计中短期内煤炭价格仍有望维持高位，但价格中枢或有下移，动力煤价格有望在绿色区间（500元/吨~570元/吨）内波动。2018年全年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带动行业盈利保持增长，但增速高位回落。2018年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660.30亿元，同比增长5.5%，增速较2017

年下降 20.4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888.20 亿元，同比增长 5.20%，2017 年增速为 290.5%。2016 年以来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修复，2017 年首次超过 2011 年水平，2018 年进一步上升至 30.62%。考虑到中短期内煤价仍有望维持高位，预计中短期内煤炭行业盈利将持续，但鉴于煤炭价格中枢或有小幅下移，行业利润总额或有小幅回落。

从政策上看，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发布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各大煤企对高成本和低效矿井已基本完成淘汰，累计去除产能 5.7 亿吨，已完成“十三五”全国煤炭产能退出任务的 71%，预计未来两年仅需完成约 1.5 亿吨的去产能任务。《2018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提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去产能将导致产量逐步向主产省份集中。前期去产能的主力在非主产省份，2017~2018 年实际去产能完成前五位的省份分别为宁夏（7,004 万吨）、山西（4,590 万吨）、河南（4,400 万吨）、贵州（3,856 万吨）以及四川（3,407 万吨）。山东省 2018 年化解产能 485 万吨，其中关退计划内煤矿 10 处，此外核减生产煤矿产能 2 处，压减产能 20 万吨。同时，山东省将去产能任务分解到各市、各省属煤炭企业，并在省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层层压实责任。逐矿制定关闭回撤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控制去产能煤矿停产、回撤、封闭等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有序退出。建立月调度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停产、回撤、封闭等重要工作节点进展情况。山东省在煤炭去产能过程中严把验收关口，建立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参加的省级联合验收机制，逐矿组织去产能验收，确保去产能煤矿真关真退。2017 年煤炭行业亏损面有所改善，2018 年以来，受落实去产能政策和资源枯竭影响，部分企业煤炭产量下降，行业亏损面加大，内部分化加剧，2018 年亏损

企业数量为 1,070 家, 亏损企业占比 23.75%, 较 2017 年上升了 3.13%, 2018 年亏损企业累计亏损额为 327.50 亿元, 较 2017 年上升 6.23%。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等多项发展战略引导下, 煤炭库存下降的同时, 产业结构得到明显优化, 大型煤炭基地成为煤炭供应主体,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 国有背景下的大型煤炭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资源获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 成为地方煤炭资源主要的整合主体, 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2018 年以来, 自行业供给侧改革后期, 工作重点开始出现调整, 由去产能转变为调结构, 先进产能释放成为主要工作。2018 年 2 月 1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这标志着煤炭供给侧改革主要任务由去产能向调结构转向, 煤炭供给将步入净增加阶段。

总体上看, 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 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 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 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 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 （2）发行人煤炭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 地处兖矿境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均达 99% 以上。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目前, 发行人在采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于 1985 年开始筹建, 并于 1993 年 12 月矿井正式竣工投产。横河煤矿地质储量 7,034.80 万吨, 截至 2019 年末剩

余可采储量为 796.14 万吨。公司于 2008 年通过招标投资方式获得红旗煤矿，于 2009 年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红旗煤矿地质储量 7,011.00 万吨，截至 2019 年末剩余可采储量为 2,284.00 万吨。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截至 2019 年末，潘店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 4,636.00 万吨，小孟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 7,429.00 万吨。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804.21 万元、254,233.31 万元和 267,364.99 万元，呈现快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多年来服务于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直秉承着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一方百姓的经营理念，全心全意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大局，为城市化进程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理念：合作、诚信、品质、共赢、执行、创新。

公司在孔孟之乡，秉承齐鲁大地传承下来诚信经营的理念，同时本着造福一方百姓的服务方针，着力振兴发展邹城社会经济。

2017年公司信用评级提升为AA+，积极寻求转型之路。2018年退出银监会政府性融资平台名单，与市场接轨，探索市场化经营模式。

近几年，公司先后投资入股了泰山玻纤、华电邹城热力公司、山东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城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成了高效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承担了“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等市政府批准的大型工程。公司还投资了邹城市智能装备产业园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兖煤清洁型项目、市新体育场商业化改造等众多实体化运作项目，这些项目的筹建及投入使用，为公司以后市场化经营形成良好的收益及资金保障。

随着邹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今后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垄断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目前，邹城市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包括邹城市鲁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鲁发”）、邹城市工业区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宝投”）、邹城市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隆投”）、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建发”）、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恒发”）。其中，邹城鲁发、邹城宝投均没有金融行为，也未有公开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6月末，邹城建发、邹城隆投、邹城恒发主要会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公司简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主体评级 |
|------|--------|-------|-------|------|-------|------|
| 邹城建发 | 113.03 | 46.07 | 59.24 | 7.20 | 0.03  | AA   |
| 邹城隆投 | 19.52  | 4.05  | 79.25 | 0.0  | -0.28 | -    |
| 邹城恒发 | 0.07   | 0.07  | -     | -    | -     | -    |

截至目前，邹城恒发未有发行过企业债券，邹城建发企业债券已到期偿还，邹城隆投企业债券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发行总额 | 债券余额 | 起息日期       | 债券期限 | 票面利率 |
|------|---------------|------|------|------------|------|------|
| 邹城隆投 | 19 邹城隆城项目 NPB | 9.00 | 9.00 | 2019-01-16 | 10年  | 7.50 |

总体来看，邹城市内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中，发行人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经营业绩均属于名列前茅，其所从事的部分业务具有区域唯一性，业务未来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 1,616 平方公里，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上。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18 年度，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008.18 亿元，同比增长 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6.26 亿元，同比增长 1.5%。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自来水供应、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 （3）良好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 （4）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 （一）邹城市地域概况

邹城市，山东省辖县级市，由济宁市代管。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济宁市东部，行政区域面积 1616.56 平方公里，截至 2018 年末常住人口 115.45 万人，辖 3 个街道、13 个镇。

邹城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偏西，济宁市东南部，东连临沂市平邑县，北靠泗水县、曲阜市和兖州区，西邻济宁市任城区和微山县，南接枣庄市山亭区和滕州市。

邹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千年古县。邾国（邹国）故城坐落于境内，是邹鲁文化的发祥地和战国时期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代表人物孟子的故里。2020 年山东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预试点城市，2019 年 12 月 31 日，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 （二）邹城市经济概况

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 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邹城市紧抓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重要机遇，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内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是邹城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的五年，城乡一体发展加速融合。拉开了“一核四区”发展大框架，孟子湖新区初具形象，老城区改造稳步推进，小城镇建设全面突破，香城、石墙镇区域中心镇加速推进，太平、城前镇纳入全国重点镇，邹东山区开发、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形成了城乡统筹发展的良好格局，成功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基础设施建设突破提升。建成 322 公里市域主干道、4,294 公里农村道路等路网，打通了城乡融合对接瓶颈。城乡水网、电网、燃气、环卫、公交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邹鲁大桥、体育中心体育场、文化中心两馆、因利河治理二期等重点工程建成投用。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008.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3%，济宁各区县中排名第一。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8.73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8.4 亿元，增长 9.3%。

从 GDP 构成来看，2018 年度邹城市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5.40 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22.23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30.44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邹城是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5.5: 51.8: 42.7，第三产业占比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6-2018 年，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结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数值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 生产总值     | 1008.18         | 6.50 | 968.64          | 7.30 | 869.29          | 8.30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55.40           | -    | 57.82           | 4.80 | 55.16           | 4.60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522.23          | -    | 507.15          | 5.30 | 453.52          | 6.30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430.44          | -    | 403.67          | 9.80 | 360.61          | 1.70 |
|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 5.5: 51.8: 42.7 |      | 6.0: 52.3: 41.7 |      | 6.3: 52.2: 41.5 |      |

2018年，邹城市实现可支配财政收入105.61亿元，同比增长11.8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6.26亿元（税收收入48.00亿元，占比62.94%），同比增长1.52%；政府性基金收入14.83亿元，同比增长61.20%；上级补助收入14.52亿元，同比增长43.48%。2016-2018年，邹城市的公共财政平衡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91.88%、99.43%和99.33%，具有较强的财政自给能力。2016-2018年，邹城市的可支配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b>可支配财政收入</b>           | <b>105.61</b> | <b>94.44</b>  | <b>91.75</b>  |
|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76.26         | 75.12         | 73.51         |
| 其中：税收收入                  | 48.00         | 46.71         | 46.43         |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14.83         | 9.20          | 2.98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14.52         | 10.12         | 15.26         |
| 其中：返还性收入                 | 1.08          | 1.08          | -             |
|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 4.05          | -             | -             |
| 专项转移收入                   | 9.39          | 9.04          | -             |
| <b>财政支出</b>              | <b>102.83</b> | <b>96.28</b>  | <b>96.97</b>  |
|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 83.00         | 75.55         | 78.76         |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 19.83         | 11.54         | 7.07          |
| <b>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b> | <b>91.88%</b> | <b>99.43%</b> | <b>93.33%</b> |

总体来看，邹城市具备较强经济发展潜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产业对全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未来，随着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以及创新平台建设的推进，预计邹城市经济总量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这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至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802号及和信审字（2020）第000414号）。本文中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

###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974,957.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123,037.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3%。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1,682.20万元，利润总额38,716.95万元，净利润29,975.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511,538.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4,414.90万元。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唯一的燃气运营、公交运营公司，具有区域垄断地位，业务结构以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多元化方式开展，系推进邹城市城市建设、推动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资产总计    | 4,974,957.42 | 3,796,056.10 | 3,720,544.84 |
| 其中：流动资产 | 3,690,018.88 | 2,947,555.49 | 2,899,822.48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负债合计          | 2,851,919.50 | 2,110,917.76 | 2,059,957.20 |
| 其中：流动负债       | 1,883,549.63 | 1,381,572.45 | 1,301,572.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23,037.92 | 1,685,138.35 | 1,660,587.64 |
| 利润表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601,682.20   | 514,865.34   | 526,416.75   |
| 营业成本          | 453,879.11   | 384,317.45   | 391,257.67   |
| 补贴收入          | 30,418.96    | 4,590.02     | 3,869.40     |
| 利润总额          | 38,716.95    | 32,636.88    | 31,037.55    |
| 净利润           | 29,975.95    | 25,546.18    | 24,931.04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414.90  | 268,561.14   | 25,795.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327.89   | 22,096.34    | 42,209.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4,806.00   | -261,592.43  | -178,754.0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4,496.66   | 194,424.74   | 165,337.76   |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 | 2017年 |
|---------------|--------|-------|-------|
| 流动比率          | 1.96   | 2.13  | 2.23  |
| 速动比率          | 1.22   | 1.28  | 1.35  |
| 资产负债率（%）      | 57.33  | 55.61 | 55.3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5   | 2.00  | 1.7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69   | 4.68  | 5.34  |
| 存货周转率         | 0.35   | 0.33  | 0.37  |
| 总资产周转率        | 0.14   | 0.14  | 0.1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3   | 1.51  | 1.62  |
| 总资产收益率（%）     | 0.68   | 0.68  | 0.70  |

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四）。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      | 2017年      |
|---------------|------------|------------|------------|
| 流动比率          | 1.96       | 2.13       | 2.23       |
| 速动比率          | 1.22       | 1.28       | 1.35       |
| 资产负债率         | 57.33      | 55.61      | 55.37      |
| EBITDA（万元）    | 143,620.96 | 120,369.02 | 116,224.16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5       | 2.00       | 1.73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2.13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28 和 1.2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水平，反映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降低，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7%、55.61%和 57.3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3 倍、2.00 倍和 1.85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呈波动的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及利润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债务，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足以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2. 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 | 2017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69   | 4.68  | 5.34  |
| 存货周转率   | 0.35   | 0.33  | 0.37  |
| 总资产周转率  | 0.14   | 0.14  | 0.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4.68 和 4.6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内部财务及业务的管理、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在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增强了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0.37、0.33 和 0.35，处于较低水

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所承担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4 和 0.14，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以及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由于发行人所承建的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3.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601,682.20 | 514,865.34 | 526,416.75 |
| 净利润    | 29,975.95  | 25,546.18  | 24,931.0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3       | 1.51       | 1.62       |
| 总资产收益率 | 0.68       | 0.68       | 0.7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基础设施建设 | 179,053.45 | 62,601.12 | 125,688.00 | 50,275.20 | 146,105.49 | 45,978.92 |
| 煤炭     | 267,364.99 | 54,635.80 | 254,233.31 | 52,059.79 | 234,804.21 | 49,329.01 |
| 房地产开发  | 60,000.00  | 7,924.03  | 42,955.01  | 5,916.69  | 37,094.59  | 3,665.73  |
| 公共事业   | 17,826.68  | -2,811.07 | 21,392.38  | 4.79      | 26,954.03  | 8,033.85  |
| 工程施工   | 14,744.28  | 3,894.09  | 25,236.75  | 5,609.88  | 26,275.47  | 2,958.29  |
| 房屋租赁   | 930.91     | 673.66    | 869.76     | 532.98    | 6,037.91   | 5,956.92  |
| 新闻纸业务  | -          | -         | -          | -         | 274.39     | -95.51    |
| 生物工    | 35,892.88  | 10,601.49 | 32,383.21  | 9,937.24  | 27,966.90  | 8,801.92  |

|                 |                   |                   |                   |                   |                   |                   |
|-----------------|-------------------|-------------------|-------------------|-------------------|-------------------|-------------------|
| 程               |                   |                   |                   |                   |                   |                   |
| 酒店管理            | 2,593.93          | 1,752.72          | 431.84            | 277.83            | -                 | -                 |
| 粮食销售            | 4,531.42          | 224.79            | -                 | -                 | -                 | -                 |
| 其他              | 5,552.68          | 2,795.89          | 5,061.87          | 2,262.25          | 1,253.94          | 87.09             |
|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 <b>588,491.22</b> | <b>142,292.52</b> | <b>508,252.12</b> | <b>126,876.65</b> | <b>506,766.94</b> | <b>124,716.22</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766.94 万元、508,252.12 万元和 588,491.22 万元，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1%、24.96%和 24.18%，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其他业务受到各自业务特性的影响，均有一定的波动性。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1.51%和 1.6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0%、0.68%和 0.68%。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但净利润相对保持稳定，导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浮。但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和公共事业板块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业务持续性强。

####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1,511,538.08       | 989,929.36        | 1,107,374.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1,805,952.98       | 721,368.23        | 1,081,578.54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4,414.90</b> | <b>268,561.14</b> | <b>25,795.92</b>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58,966.51         | 49,768.00          | 103,036.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89,294.39         | 27,671.67          | 60,826.89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0,327.89</b> | <b>22,096.34</b>   | <b>42,209.42</b>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983,204.99        | 654,714.30         | 530,351.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548,398.99        | 916,306.72         | 709,105.08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34,806.00</b> | <b>-261,592.43</b> | <b>-178,754.02</b>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 304,496.66        | 194,424.74         | 165,337.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0,071.92        | 29,086.99          | -110,748.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65,337.76 万元、194,424.74 万元和 304,496.66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显示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95.92 万元、268,561.14 万元和 -294,414.9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工程施工支出较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09.42 万元、22,096.34 万元和 -30,327.8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0,113.08 万元，减幅为 47.65%，主要系 2018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19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投资活动流出较多，且取得邹城市合胜石材有限公司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导致投资活动现金转为净流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78,754.02 万元、-261,592.43 万元和 434,806.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债券融资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427,316.66          | 8.59          | 196,424.74          | 5.17          | 165,337.76          | 4.44          |
| 应收票据           | 7,277.67            | 0.15          | 3,612.80            | 0.10          | 4,620.44            | 0.12          |
| 应收账款           | 126,208.05          | 2.54          | 118,631.59          | 3.13          | 101,605.98          | 2.73          |
| 预付款项           | 103,254.38          | 2.08          | 81,649.86           | 2.15          | 74,840.13           | 2.01          |
| 其他应收款          | 1,594,060.75        | 32.04         | 1,365,180.04        | 35.96         | 1,405,379.13        | 37.77         |
| 存货             | 1,391,508.66        | 27.97         | 1,181,241.99        | 31.12         | 1,147,951.79        | 30.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230.18           | 0.61          | 814.46              | 0.02          | 87.25               | 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690,018.88</b> | <b>74.17</b>  | <b>2,947,555.49</b> | <b>77.65</b>  | <b>2,899,822.48</b> | <b>77.94</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907.82           | 1.69          | 50,662.34           | 1.33          | 47,449.01           | 1.2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8,633.86           | 0.98          | 94,693.73           | 2.49          | 99,593.73           | 2.68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56.89            | 0.08          | 5,903.66            | 0.16          | 3,994.66            | 0.11          |
| 固定资产           | 534,197.47          | 10.74         | 310,566.79          | 8.18          | 322,579.14          | 8.67          |
| 在建工程           | 78,469.56           | 1.58          | 77,984.61           | 2.05          | 54,411.50           | 1.46          |
| 无形资产           | 387,320.41          | 7.79          | 305,358.11          | 8.04          | 290,052.09          | 7.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14.68            | 0.08          | 2,809.88            | 0.07          | 2,642.22            |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2.93              | 0.01          | 521.48              | 0.01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284,938.54</b> | <b>25.83</b>  | <b>848,500.61</b>   | <b>22.35</b>  | <b>820,722.36</b>   | <b>22.06</b>  |
| <b>资产总计</b>    | <b>4,974,957.42</b> | <b>100.00</b> | <b>3,796,056.10</b> | <b>100.00</b> | <b>3,720,544.84</b> | <b>100.00</b>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0,544.84 万元、3,796,056.10 万元和 4,974,957.42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资产构成方面，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99,822.48 万元、2,947,555.49 万元和 3,690,018.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4%、77.65%和 74.17%；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20,722.36 万元、848,500.61 万元和 1,284,93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6%、22.35%和 25.8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项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5,337.76 万元、196,424.74 万元和 427,316.6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5.17%和 8.5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30,891.92 万元，增幅为 117.55%，主要系当年市场融资成本较低，发行人发行债券融资以及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并达成融资业务所致。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605.98 万元、118,631.59 万元和 126,208.0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3.13%和 2.5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 | 欠款单位名 | 账面余额 | 占比 | 款项性 | 账龄 | 资质 | 回款安 | 报告期内 |
|---|-------|------|----|-----|----|----|-----|------|
|---|-------|------|----|-----|----|----|-----|------|

| 号 | 称               |                  |              | 质     |                  |      | 排        | 回款情况 |
|---|-----------------|------------------|--------------|-------|------------------|------|----------|------|
| 1 | 邹城市财政局          | 45,409.57        | 35.67        | 工程垫付款 |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 政府机构 | 预计3年内收回  | 正常回款 |
| 2 |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 6,393.58         | 5.02         | 售煤款   | 1年以内, 1-2年       | 民营企业 | 预计3-6月收回 | 正常回款 |
| 3 |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 3,198.92         | 2.51         | 售煤款   | 1年以内, 1-2年       | 民营企业 | 预计3-6月收回 | 正常回款 |
| 4 |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 2,431.87         | 1.91         | 售煤款   | 1年以内             | 民营企业 | 预计3-6月收回 | 正常回款 |
| 5 | 山东郓城鹏达煤炭工贸有限公司  | 1,900.98         | 1.49         | 售煤款   | 1年以内             | 民营企业 | 预计3-6月收回 | 正常回款 |
|   | 合计              | <b>59,334.91</b> | <b>46.60</b> | -     | -                | -    | -        |      |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形成工程垫付款和煤炭业务销售款，均为经营性款项。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周期较长，导致垫付的工程款项较大。而煤炭销售款则由于交易对手较为分散以及回款期限较短，应收煤炭销售款整体金额较小。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05,379.13万元、1,365,180.04万元和1,594,060.7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77%、35.96%和32.04%。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欠款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资质   | 回款安排     |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
|----|----------------|------------|-------|-------------|------------------------|------|----------|----------|
| 1  | 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 560,993.06 | 35.09 |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政府机构 |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 正常回款     |
| 2  |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32,913.19  | 2.06  | 工程垫付款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政府机构 |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 正常回款     |

|   |                   |                   |              |       |                        |      |          |      |
|---|-------------------|-------------------|--------------|-------|------------------------|------|----------|------|
| 3 |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 29,104.96         | 1.82         | 工程垫付款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政府机构 |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 正常回款 |
| 4 |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8,111.49         | 1.13         | 工程垫付款 | 1年以内                   | 政府机构 |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 正常回款 |
| 5 |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br>财政局 | 12,911.51         | 0.81         | 售房款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政府机构 |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 正常回款 |
|   | 合计                | <b>654,034.21</b> | <b>40.91</b> | -     | -                      | -    |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代建款及工程垫付款。其中工程代建款主要为发行人承建的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和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而与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与上表各对手方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而先行垫付的工程款。除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外，上表中其余对手方所涉及的代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平均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2-3 亿元左右，同时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占比未超过 5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账款回收有保障。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1,594,060.75 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 1,593,720.7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99.98%；非

经营性款项为 34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0.02%。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借款及建委住房集资款代垫款项，非经营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欠款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比例            | 款项内容 | 回款计划     |
|-----------|---------------|---------------|------|----------|
| 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 300.00        | 88.24         | 借款   |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 |
| 建委住房集资款   | 40.00         | 11.76         | 代垫房款 | 3 年以内    |
| <b>合计</b> | <b>340.00</b> | <b>100.00</b>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

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47,951.79 万元、1,181,241.99 万元和 1,391,508.6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5%、31.12%和 27.97%。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210,266.67 万元，增幅为 17.80%。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及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投资大，故存货在最近三年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也不断扩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金额                | 比例            |
|------------|---------------------|---------------|
|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 6,953.68            | 0.50          |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 2,617.48            | 0.19          |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 1,257.76            | 0.09          |
| 库存商品       | 32,803.13           | 2.36          |
| 土地开发       | 956,293.51          | 68.72         |
| 开发成本       | 106,021.79          | 7.62          |
| 开发产品       | 41,300.61           | 2.97          |
| 工程施工       | 244,260.70          | 17.55         |
| <b>合计</b>  | <b>1,391,508.66</b> | <b>100.00</b> |

####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电子及其他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22,579.14 万元、310,566.79 万元和 534,197.4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8.18%和 10.74 %。

#### （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4,411.50 万元、

77,984.61万元和78,469.5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2.05%和1.58%。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是否为政府<br>代建 | 账面价值             |
|----|----------|------|-------------|------------------|
| 1  | 圣琪西区工程   | 产业园  | 否           | 19,180.37        |
| 2  | 恒益热力管网   | 基础设施 | 否           | 13,828.07        |
| 3  | 圣琪东区工程   | 产业园  | 否           | 11,296.30        |
| 4  |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 产业园  | 否           | 7,517.38         |
| 5  | 红旗矿井巷工程  | 基础设施 | 否           | 5,485.69         |
| 合计 | -        | -    | -           | <b>57,307.81</b> |

###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290,052.09万元、305,358.11万元和387,320.41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0%、8.04%和7.79%。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1,962.30万元，增幅为26.84%，主要系子公司正方实业划进的莫亭水库土地使用权及水域经营权资产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金额              | 比例            |
|-------|-------------------|---------------|
| 土地使用权 | 129,278.02        | 33.38         |
| 采矿权   | 236,832.70        | 61.15         |
| 财务软件  | 31.19             | 0.01          |
| 其他    | 21,178.50         | 5.47          |
| 合计    | <b>387,320.41</b> | <b>100.00</b> |

##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03,841.60 | 7.15  | 157,892.6  | 7.48  | 235,754.00 | 11.44 |
| 应付票据   | 326,424.85 | 11.45 | 156,600.00 | 7.42  | 61,700.00  | 3.00  |
| 应付账款   | 81,427.81  | 2.86  | 94,775.56  | 4.49  | 79,923.96  | 3.88  |
| 预收款项   | 74,944.55  | 2.63  | 66,130.18  | 3.13  | 46,400.4   | 2.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25.46   | 0.12  | 3,492.43   | 0.17  | 5,323.68   | 0.26  |
| 应交税费   | 8,539.35   | 0.30  | -10,658.23 | -0.50 | -14,159.2  | -0.69 |

| 项目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应付款          | 918,696.66          | 32.21         | 851,914.86          | 40.36         | 684,722.54          | 33.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282.93          | 9.34          | 612,99.98           | 2.90          | 201,906.81          | 9.80          |
| 其它流动负债         | 66.42               | 0.00          | 125.09              | 0.01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883,549.63</b> | <b>66.04</b>  | <b>1,381,572.45</b> | <b>65.45</b>  | <b>1,301,572.19</b> | <b>63.18</b>  |
| 长期借款           | 184,979.09          | 6.49          | 241,227.22          | 11.43         | 356,417.95          | 17.30         |
| 应付债券           | 440,219.04          | 15.44         | 225,928.58          | 10.70         | 338,862.52          | 16.45         |
| 长期应付款          | 342,811.77          | 12.02         | 261,831.89          | 12.40         | 62,580.53           | 3.04          |
| 递延收益           | 359.97              | 0.01          | 357.61              | 0.02          | 524.01              | 0.0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968,369.87</b>   | <b>33.96</b>  | <b>729,345.30</b>   | <b>34.55</b>  | <b>758,385.01</b>   | <b>36.82</b>  |
| <b>负债合计</b>    | <b>2,851,919.50</b> | <b>100.00</b> | <b>2,110,917.76</b> | <b>100.00</b> | <b>2,059,957.2</b>  | <b>100.00</b>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 2,059,957.2 万元、2,110,917.76 万元和 2,851,919.50 万元。

负债构成方面，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1,572.19 万元、1,381,572.45 万元和 1,883,549.6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3.18%、65.45%和 66.04%。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58,385.01 万元、729,345.30 万元和 968,369.8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6.82%、34.55%和 33.9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5,754.00 万元、157,892.60 万元和 203,841.6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4%、7.48%和 7.15%。

####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1,700.00 万元、156,600.00 万元和 326,424.8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7.42%和 11.45%。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

年增加主要系在票据融资利率下行的背景下，企业票据融资的意愿增强。同时，再贴现政策加大信贷结构的引导优化，票据对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因此客户信用政策相应改变，要求发行人采用票据进行支付。

###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923.96 万元、94,775.56 万元和 81,427.8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4.49%和 2.8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性质匹配。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4,722.54 万元、851,914.86 万元和 918,696.6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4%、40.36%和 32.21%。公司主要由往来款与工程保证金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对手方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付款安排   | 报告期内支付情况 |
|----|---------------|------------|-------|------|-------|--------|----------|
| 1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9,950.00  | 5.44  | 信托借款 | 1 年以内 | 按照合同约定 | 正常支付     |
| 2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3,800.00  | 4.77  | 信托借款 | 1-2 年 | 按照合同约定 | 正常支付     |
| 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4.35  | 信托借款 | 1 年以内 | 按照合同约定 | 正常支付     |
| 4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5,211.39  | 3.83  | 往来款  | 1 年以内 | 按照合同约定 | 正常支付     |
| 5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3,000.00  | 3.59  | 信托借款 | 1 年以内 | 按照合同约定 | 正常支付     |
|    | 合计            | 201,961.39 | 21.98 | -    | -     | -      |          |

###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

别为 356,417.95 万元、241,227.22 万元和 184,979.0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0%、11.43%和 6.49%。

###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38,862.52 万元、225,928.58 万元和 440,219.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5%、10.70%和 15.44%。发行人应付债券呈波动趋势，系发行人按时兑付以及新发行债券所致。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290.46 万元，增幅为 94.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和子公司宏河控股发行了一期企业债所致。

##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          | 86,000.00           | 4.05          | 86,000.00           | 5.10          | 86,000.00           | 5.18          |
| 资本公积          | 1,676,098.08        | 78.95         | 1,263,287.65        | 74.97         | 1,226,783.48        | 73.88         |
| 盈余公积          | 31,768.58           | 1.50          | 31,216.40           | 1.85          | 29,365.80           | 1.77          |
| 未分配利润         | 320,520.58          | 15.10         | 297,446.96          | 17.65         | 277,191.55          | 16.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b>2,115,043.08</b> | <b>99.62</b>  | <b>1,677,951.01</b> | <b>99.57</b>  | <b>1,619,340.83</b> | <b>97.52</b>  |
| 少数股东权益        | 7,994.83            | 0.38          | 7,187.34            | 0.43          | 41,246.81           | 2.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b>2,123,037.92</b> | <b>100.00</b> | <b>1,685,138.35</b> | <b>100.00</b> | <b>1,660,587.64</b> | <b>100.00</b>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60,587.64 万元、1,685,138.35 万元和 2,123,037.92 万元。发行人承担了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等涉及民生发展保障业务，因此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上经营利润积累，综合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

## 二、资产情况分析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存货中及无形资产中

土地使用权。存货由 82 块土地组成，其中 66 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取得，账面余额为 879,578.43 万元，占比 91.98%，均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可通过开发、转让等方式带来商业价值；其余 16 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账面余额为 76,715.08 万元，占比 8.02%。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由 31 块土地构成，其中 17 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账面余额为 59,214.40 万元，占比 94.14%，均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其余 14 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账面余额为 3,684.61 万元，占比 5.86%，具体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 1. 存货-土地开发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万元/m<sup>2</sup>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1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91号 | 邹城市西门里大街路北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   | 1,152.00  | 331.55   | 成本   | 0.29 | 否    | 是         |
| 2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83号 |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南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   | 3,013.00  | 623.39   | 成本   | 0.21 | 否    | 否         |
| 3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94号 | 邹城市平阳西路路南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   | 3,373.00  | 985.93   | 成本   | 0.29 | 否    | 否         |
| 4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92号 | 邹城市峰山北路路东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   | 3,882.00  | 1,155.67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5  |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2号 |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5,070.00  | 215.74   | 评估   | 0.04 | 否    | 是         |
| 6  |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3号 | 邹城市平阳路南凤凰山路西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8,812.37  | 1,078.63 | 评估   | 0.12 | 否    | 是         |
| 7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3号 |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西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   | 14,616.00 | 1,244.01 | 成本   | 0.09 | 否    | 否         |
| 8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2号 | 邹城市公园路北，上山东街西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   | 16,218.00 | 1,179.17 | 成    | 0.07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                       |           |      |         |      |          |          | 本    |      |      |           |
| 9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88号 |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814.00 | 523.88   | 成本   | 0.29 | 否    | 是         |
| 10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86号 |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2,745.90 | 552.47   | 成本   | 0.20 | 否    | 是         |
| 11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6号 |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3,335.00 | 338.75   | 成本   | 0.10 | 否    | 是         |
| 12 | 邹国用（2011）第 082650392号 |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东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3,430.00 | 358.57   | 成本   | 0.10 | 否    | 是         |
| 13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9号 |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西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3,440.30 | 374.00   | 成本   | 0.11 | 否    | 是         |
| 14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84号 | 邹城市公园路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3,489.00 | 746.99   | 成本   | 0.21 | 否    | 是         |
| 15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8号 | 邹城市名泉路路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4,118.10 | 401.46   | 成本   | 0.10 | 否    | 是         |
| 16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85号 |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东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4,151.20 | 1,234.15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17 | 邹国用（2006）第 082502922号 | 邹城市岗山路路西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6,000.00  | 777.60   | 评估   | 0.13 | 否    | 否         |
| 18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22号 | 邹城市长青路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7,061.00  | 601.65   | 成本   | 0.09 | 否    | 是         |
| 19 | 邹国用（2006）第 082511525号 | 邹城市铁山路西东滩路南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7,540.77  | 886.79   | 评估   | 0.12 | 否    | 否         |
| 20 | 邹国用（2014）第 082519705号 | 铁山东路、四中以西、辐条厂家属院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住宅 | 7,548.00  | 2,936.00 | 成本   | 0.39 | 否    | 是         |
| 21 | 邹国用（2006）第 082502910号 |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7,668.65  | 947.84   | 评估   | 0.12 | 否    | 否         |
| 22 | 邹国用（2011）第 082631327号 | 邹城市太平路路北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8,099.00  | 1,819.04 | 评估   | 0.22 | 否    | 否         |
| 23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87号 | 邹城市公园路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8,706.00  | 1,777.77 | 成本   | 0.20 | 否    | 是         |
| 24 | 邹国用（2011）第 082614491号 | 邹城市峰山路路西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9,933.20  | 1,632.02 | 评估   | 0.16 | 否    | 否         |
| 25 | 邹国用（2011）第 082631247号 |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10,658.60 | 1,692.59 | 评    | 0.16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                       |              |      |         |      |           |          | 估    |      |      |           |
| 26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21号 | 邹城市金山大道路东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2,375.00 | 1,282.57 | 成本   | 0.10 | 否    | 是         |
| 27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5号 | 邹城市田庄社区北     | 出让   | 出让      | 住宅   | 12,510.00 | 593.73   | 成本   | 0.05 | 否    | 是         |
| 28 |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1号 | 邹城市太平路北连青山路西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15,621.48 | 1,969.30 | 评估   | 0.13 | 否    | 否         |
| 29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95号 |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6,180.60 | 4,855.80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30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1号 | 邹城市金山大道路东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7,394.00 | 1,265.32 | 成本   | 0.07 | 否    | 是         |
| 31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09号 | 邹城市唐王山路路西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8,422.00 | 1,626.89 | 成本   | 0.09 | 是    | 是         |
| 32 |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0号 | 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南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18,502.01 | 2,331.24 | 评估   | 0.13 | 否    | 否         |
| 33 |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90号 | 邹城市岗山南路路东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20,125.00 | 4,139.72 | 成本   | 0.21 | 否    | 是         |
| 34 |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4号 | 邹城市顺河路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24,514.00 | 1,687.78 | 评    | 0.07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 号                     | 北峰山东路                 |      |         |      |           |          | 估    |      |      |           |
| 35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985号 |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西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31,686.67 | 1,305.63 | 成本   | 0.04 | 是    | 是         |
| 36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464号 | 二号路东，六号路以南，牙山路西，太平东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32,872.00 | 9,698.00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37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462号 | 胜利路北，汪庄村土地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33,226.00 | 6,486.00 | 成本   | 0.20 | 否    | 是         |
| 38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882号 |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35,213.00 | 7,131.00 | 成本   | 0.20 | 否    | 是         |
| 39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4号 | 邹城市三兴路北               | 出让   | 出让      | 住宅   | 35,464.00 | 2,329.57 | 成本   | 0.07 | 否    | 是         |
| 40 | 邹国用（2012）第 082517185号 | 东滩路路南岗山北路路西           | 划拨   | 划拨      | 商业   | 36,268.49 | 4,700.37 | 评估   | 0.13 | 否    | 否         |
| 41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97号 |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36,516.00 | 7,395.00 | 成本   | 0.20 | 否    | 是         |
| 42 | 邹国用（2011）第 082614146号 | 邹城市古路街路南              | 划拨   | 划拨      | 住宅   | 39,852.00 | 5,898.09 | 评估   | 0.15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43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944号 | 平阳东路南，唐王山东路，八号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42,458.00 | 4,459.00  | 成本   | 0.11 | 否    | 是         |
| 44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596号 | 朱山中路以南，普阳山路西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42,810.00 | 8,503.00  | 成本   | 0.20 | 否    | 是         |
| 45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32号 | 胜利路以北，普阳山路以西（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43,519.00 | 8,639.00  | 成本   | 0.20 | 否    | 是         |
| 46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785号 | 平阳东路南，金山大道西，八号路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44,826.00 | 4,707.00  | 成本   | 0.11 | 否    | 是         |
| 47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463号 |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45,342.00 | 11,245.00 | 成本   | 0.25 | 否    | 是         |
| 48 | 邹国用（2012）第 082517186号 | 太平东路南峰山路东        | 划拨   | 出让      | 商业   | 45,627.00 | 4,671.04  | 评估   | 0.10 | 否    | 否         |
| 49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23号 | 邹城市名泉路南          | 出让   | 划拨      | 商业   | 47,313.00 | 3,507.89  | 成本   | 0.07 | 否    | 是         |
| 50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881号 | 太平东路以南，大西村土地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60,000.00 | 17,700.00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51 |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6号 | 邹城市凤凰山路西         | 出让   | 出让      | 商业住宅 | 60,463.00 | 26,307.45 | 成    | 0.44 | 否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                       |                     |      |         |      |            |           | 本    |      |      |           |
| 52 | 邹国用（2011）第 082614042号 |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 划拨   | 出让      | 商业   | 64,692.00  | 10,298.97 | 评估   | 0.16 | 否    | 否         |
| 53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98号 | 名泉路南，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 出让   | 划拨      | 商业居住 | 67,134.00  | 16,650.00 | 成本   | 0.25 | 否    | 是         |
| 54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33号 |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68,660.00  | 17,028.00 | 成本   | 0.25 | 否    | 是         |
| 55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784号 | 平阳东路以北，大西村土地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69,139.00  | 20,397.00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56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943号 | 平阳东路北，新一中周转房西，大西村土地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69,140.00  | 20,397.00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57 | 邹国用（2012）第 082619597号 | 名泉路南，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 出让   | 出让      | 商业居住 | 69,666.70  | 17,278.00 | 成本   | 0.25 | 否    | 是         |
| 58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986号 | 邹城市名泉路路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03,963.00 | 7,063.10  | 成本   | 0.07 | 是    | 是         |
| 59 |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3号 | 邹城市磁化肥厂东            | 出让   | 出让      | 商业住宅 | 187,517.00 | 55,636.29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60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20号   | 邹城市太平东路路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201,634.00   | 17,957.43  | 成本   | 0.09 | 是    | 是         |
| 61 | 邹国用（2011）第 082650242号   | 邹城市顺河路路南    | 划拨   | 出让      | 商业   | 221,930.00   | 36,108.01  | 评估   | 0.16 | 否    | 否         |
| 62 |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5号   | 邹城市兖矿集团铁运处北 | 出让   | 划拨      | 商业住宅 | 287,025.00   | 33,581.93  | 成本   | 0.12 | 否    | 是         |
| 63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987号   | 邹城市岗山路路西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313,876.00   | 15,413.14  | 成本   | 0.05 | 是    | 是         |
| 64 | 邹国用（2008）第 082699016号   | 邹城市金山花园东    | 出让   | 出让      | 商业住宅 | 554,993.00   | 162,612.95 | 成本   | 0.29 | 否    | 是         |
| 65 |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29号 |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67,786.00   | 13,791.36  | 成本   | 0.08 | 否    | 是         |
| 66 |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30号 |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33,834.00   | 11,000.64  | 成本   | 0.08 | 否    | 是         |
| 67 |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12号 |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279,643.00   | 22,985.57  | 成本   | 0.08 | 否    | 是         |
| 68 |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13号 |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39,822.00   | 11,492.83  | 成本   | 0.08 | 否    | 是         |
| 69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657号   | 名泉路南        | 出让   | 出让      | 商业   | 1,782,646.00 | 147,763.44 | 成本   | 0.08 | 是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70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867号    | 岗山北路东，北兴路南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用地      | 31,469.00  | 7,370.56  | 成本   | 0.23 | 是    | 是         |
| 71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868号    | 峰山北路 1398号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用地      | 102,550.00 | 24,018.91 | 成本   | 0.23 | 是    | 是         |
| 72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869号    | 北兴路南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用地      | 66,233.00  | 15,512.86 | 成本   | 0.23 | 是    | 是         |
| 73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870号    | 北兴路南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用地      | 56,599.00  | 13,256.42 | 成本   | 0.23 | 是    | 是         |
| 74 | 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0号 | 金山大道路东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用地      | 284,397.00 | 19,707.70 | 成本   | 0.07 | 否    | 是         |
| 75 | 邹国用（2013）第 082619536号    | 平阳寺镇横河村            | 招拍挂  | 招拍挂     | 商业用地      | 224,000.00 | 21,609.77 | 成本   | 0.10 | 否    | 是         |
| 76 | 邹国用（2014）第 082619594号    | 北宿镇太唐路南，西江村地       | 招拍挂  | 招拍挂     | 工业用地      | 41,700.00  | 2,079.76  | 成本   | 0.05 | 否    | 是         |
| 77 | 邹国用（2014）第 082619595号    | 太平镇北亢村南            | 招拍挂  | 招拍挂     | 工业用地      | 18,200.00  | 936.92    | 成本   | 0.05 | 否    | 是         |
| 78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811号    | 邹城市北宿大道南，西兴隆村土地    | 招拍挂  | 招拍挂     | 工业用地      | 96,000.00  | 5,631.50  | 成本   | 0.06 | 否    | 是         |
| 79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201号    | 西外环路以西，顺河路以北，四号路以东 | 招拍挂  | 招拍挂     |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 97,183.00  | 13,186.71 | 成本   | 0.14 | 否    | 是         |
| 80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202号    | 北宿大道路南，振兴路路东       | 招拍挂  | 招拍挂     | 商业用地      | 33,333.00  | 2,420.23  | 成本   | 0.07 | 否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 81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482号 | 三里营路以西、顺河路以北、三里营居委会预制件厂以南 | 招拍挂  | 招拍挂     | 其他商服用地 | 40,624.00           | 12,264.74         | 成本   | 0.30        | 否    | 是         |
| 82 | 邹国用（2016）第 088301627号 | 邹城工业园区                    | 招拍挂  | 招拍挂     | 工业用地   | 40,088.00           | 1,990.73          | 成本   | 0.05        | 否    | 是         |
| 合计 |                       | -                         | -    | -       | -      | <b>6,907,119.04</b> | <b>956,293.52</b> |      | <b>0.14</b> | -    | -         |

##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万元/m<sup>2</sup>

|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证载使用权类型   | 证载用途   | 面积        | 账面价值     | 入账方式 | 单价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 1          | 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988号 | 邹城市东滩路1469号  | 划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机关团体用地 | 17,518.00 | 2,437.48 | 成本   | 0.14 | 否    | 否         |
| 2          | 邹国用（2010）第 082519124    | 邹城市岗山北路1571号 | 招拍挂  | 出让        | 住宿、餐饮  | 43,228.00 | 6,010.82 | 成本   | 0.14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3  | 邹国用（2010）第 082519125   | 岗山北路 1571 号      | 招拍挂 | 出让        | 住宿、餐饮  | 64,566.00 | 8,977.85 | 成本 | 0.14 | 否 | 是 |
| 4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7716 | 巷里村              | 划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仓储用地   | 8,662.81  | 247.90   | 评估 | 0.01 | 否 | 否 |
| 5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7718 | 巷里村              | 划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仓储用地   | 6,167.75  |          | 评估 |      | 否 | 否 |
| 6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7719 | 巷里村              | 划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仓储用地   | 6,600.00  |          | 评估 |      | 否 | 否 |
| 7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7720 | 巷里村              | 划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仓储用地   | 4,820.00  |          | 评估 |      | 否 | 否 |
| 8  | 邹国用（2002）字第 082511569  | 邹城市平阳东路南         | 招拍挂 | 出让        | 商业住宅   | 12,943.90 | 45.60    | 成本 | 0.00 | 否 | 是 |
| 9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89 | 邹城市营西路路西三星路 41 号 | 招拍挂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办公宿舍仓储 | 18,907.54 | 204.00   | 成本 | 0.01 | 否 | 是 |
| 10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85 | 邹城市宏泰路 199 号     | 出让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48,387.00 | 2,229.23 | 成本 | 0.05 | 是 | 是 |
| 11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91 | 宏泰路南,兴业路西,西外环路东  | 出让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73,881.00 | 3,401.88 | 成本 | 0.05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12 | 邹国用(2014)字第082519692  | 庙前路北,三兴路南    | 出让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31,199.00 | 10,442.56 | 成本 | 0.05 | 否 | 是 |
| 13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90 | 邹城市宏泰路999号   | 出让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40,604.00  | 1,659.00  | 成本 | 0.04 | 否 | 是 |
| 14 |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4 | 邹城市西外环路5099号 | 出让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70,953.00  | 3,430.14  | 成本 | 0.05 | 否 | 是 |
| 15 | 嘉国用(2015)第082915771   | 后集村北,红旗河西南   | 协议出让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88,000.00  | 2,512.37  | 成本 | 0.03 | 否 | 是 |
| 16 | 国用2013第189号           | 北环路北,金山路东    | 协议出让 | 出让        | 工业用地 | 68,659.00  | 1,870.87  | 成本 | 0.03 | 否 | 是 |
| 17 | 82519498              | 工业园区,庄里村土地   | 协议出让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13,333.00 | 3,653.15  | 成本 | 0.03 | 否 | 是 |
| 18 | 82519499              | 工业园区,庄里村土地   | 协议出让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9,567.00  | 630.72    | 成本 | 0.03 | 否 | 是 |
| 19 | 88301499              | 邹城工业园区       | 协议出让 | 出让        | 工业用地 | 64,076.00  | 1,517.22  | 成本 | 0.02 | 否 | 是 |
| 20 | 88301500              | 邹城工业园区       | 协议出让 | 出让        | 工业用地 | 66,838.00  | 1,582.62  | 成本 | 0.02 | 否 | 是 |
| 21 | 88301501              | 邹城工业园区       | 协议出让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288.00   | 54.14     | 成本 | 0.02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22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861号     | 岗山南路路西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 1,653.00   | 178.03    | 成本 | 0.01 | 否 | 是 |
| 23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860号     | 岗山南路路西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 4,648.00   |           | 成本 |      | 否 | 是 |
| 24 | 邹国用（1998）字第 082502931号    | 邹城市崇义路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 6,126.00   |           | 成本 |      | 否 | 是 |
| 25 | 邹国用（2008）第 082518956号     | 邹城市四基山路 746号 | 划拨 | 划拨     | 加气站    | 295.00     |           | 成本 |      | 否 | 是 |
| 26 | 邹国用（98）字第 082500005号      | 邹城市西苇路 7号    | 划拨 | 划拨     | 商用金融用地 | 5,154.00   |           | 成本 |      | 否 | 是 |
| 27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799号     | 原中心南官村土地     | 划拨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3,333.00   | 成本        | 否  | 是    |   |   |
| 28 | 邹国用（2011）第 082519194号     | 西外环路东、香港工业园南 | 划拨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5,990.00   | 89.26     | 成本 | 0.01 | 否 | 是 |
| 29 | 邹国用（2010）第 082519091号     | 邹城市经济开发区四号   | 划拨 | 划拨     | 停车场    | 16,846.00  | 224.58    | 成本 | 0.01 | 否 | 否 |
| 30 | 邹国用（2015）第 088300825号     | 岚济路北，京福高速东   | 划拨 | 划拨     | 停车场    | 40,000.00  | 507.35    | 成本 | 0.01 | 否 | 否 |
| 31 |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86）号 | 邹城工业园区       | 出让 | 出让     | 港口码头用地 | 377,895.00 | 10,991.24 | 成本 | 0.03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1,533,139.00 | 62,898.01 | - | 0.04 |  | - |
|----|---|---|---|---|--------------|-----------|---|------|--|---|

注：上表未包含没有权证的土地

截至 2019 年末，存货中土地资产均已经取得土地权证。无形资产中共有无权证土地使用权 4 宗，账面原值 70,472.57 万元，累计摊销 4,092.58 万元，账面价值 66,379.99 万元。

## （二）应收款项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往来单位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入账科目  | 款项性质        |
|----------------|-------------------|---------------------|-------|-------------|
| 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 560,993.06        | 1年以内，1-2年，2-3年，2-3年 | 其他应收款 |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
| 邹城市财政局         | 45,409.57         |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 应收账款  | 工程代建款       |
|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32,913.19         | 1年以内，1-2年，2-3年，2-3年 | 其他应收款 | 工程垫付款       |
|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 29,104.96         | 1年以内，1-2年，2-3年，2-3年 | 其他应收款 | 工程垫付款       |
|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8,111.49         | 1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 | 工程垫付款       |
| 小计             | <b>686,532.27</b> | -                   | -     | -           |

截至2019年末，政府类应收款项余额为985,113.44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46.40%，未超过60%。其中政府类应收账款为47,705.99万元，政府类其他应收款为937,407.45万元。

## （三）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78,469.56万元，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其中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是否为政府代建 | 账面价值             |
|----|----------|------|---------|------------------|
| 1  | 圣琪西区工程   | 产业园  | 否       | 19,180.37        |
| 2  | 恒益热力管网   | 基础设施 | 否       | 13,828.07        |
| 3  | 圣琪东区工程   | 产业园  | 否       | 11,296.30        |
| 4  |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 产业园  | 否       | 7,517.38         |
| 5  | 红旗矿井巷工程  | 基础设施 | 否       | 5,485.69         |
| 合计 | -        | -    | -       | <b>57,307.81</b> |

## （四）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387,320.41万元，由土地使用权、软件、采矿权及水域经营权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129,278.02        | 33.38         |
| 采矿权   | 236,832.70        | 61.15         |
| 财务软件  | 31.19             | 0.01          |
| 其他    | 21,178.50         | 5.47          |
| 合计    | <b>387,320.41</b> | <b>100.00</b> |

注:上表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一）土地使用权

### （五）其他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除了固定资产项下7.26亿公益产外，不存在其他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公益性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序号 | 权属人             | 类别    | 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             |
|----|-----------------|-------|---------|------------------|
| 1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市政设施  | 邹城市人民广场 | 882.53           |
| 2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市政设施  | 邹城市文化广场 | 998.06           |
| 3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市政设施  | 道路      | 23,126.32        |
| 4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市政设施  | 桥梁      | 3,668.92         |
| 5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1,144.56         |
| 6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907.90           |
| 7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265.32           |
| 8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238.46           |
| 9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48.70            |
| 10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69.87            |
| 11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158.88           |
| 12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4.90             |
| 13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25.02            |
| 14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管理用房    | 43.08            |
| 15 |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办公楼     | 13,593.71        |
| 16 |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顺河路房产   | 3,835.01         |
| 17 |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驿山路房产   | 6,399.42         |
| 18 |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16,832.70        |
| 19 |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恒鑫玻纤房屋  | 391.59           |
| 合计 | -               | -     | -       | <b>72,634.95</b> |

### （六）报告期内评估资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 权属人           | 资产名称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证载用途 | 土地面积      | 账面价值     |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2号 |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 商业   | 5,070.00  | 215.74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平阳路南凤凰山路西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3号 | 邹城市平阳路南凤凰山路西 | 商业   | 8,812.37  | 1,078.63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岗山路路西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02922号 | 邹城市岗山路路西     | 商业   | 6,000.00  | 777.60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铁山路西东滩路南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11525号 | 邹城市铁山路西东滩路南  | 商业   | 7,540.77  | 886.79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02910号 |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 商业   | 7,668.65  | 947.84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太平路路北地块     | 邹国用（2011）第082631327号 | 邹城市太平路路北     | 商业   | 8,099.00  | 1,819.04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峰山路路西地块     | 邹国用（2011）第082614491号 | 邹城市峰山路路西     | 商业   | 9,933.20  | 1,632.02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地块    | 邹国用（2011）第082631247号 |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 商业   | 10,658.60 | 1,692.59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太平路北连青山路西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1号 | 邹城市太平路北连青山路西 | 商业   | 15,621.48 | 1,969.30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南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0号 | 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南  | 商业   | 18,502.01 | 2,331.24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顺河路北峰山路东地块  |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4号 | 邹城市顺河路北峰山路东  | 商业   | 24,514.00 | 1,687.78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东滩路路南岗山北路路西地块  | 邹国用（2012）第082517185号 | 东滩路路南岗山北路路西  | 商业   | 36,268.49 | 4,700.37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古路街路南地块     | 邹国用（2011）第           | 邹城市古路街路南     | 住宅   | 39,852.00 | 5,898.09 |

| 权属人           | 资产名称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证载用途 | 土地面积              | 账面价值             |
|---------------|-------------|----------------------|-----------|------|-------------------|------------------|
| 有限公司          |             | 082614146号           |           |      |                   |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太平东路南峰山路东地块 | 邹国用（2012）第082517186号 | 太平东路南峰山路东 | 商业   | 45,627.00         | 4,671.04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地块  | 邹国用（2011）第082614042号 |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 商业   | 64,692.00         | 10,298.97        |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邹城市顺河路路南地块  | 邹国用（2011）第082650242号 | 邹城市顺河路路南  | 商业   | 221,930.00        | 36,108.01        |
| 合计            | -           | -                    | -         | -    | <b>530,789.57</b> | <b>76,715.05</b> |

### 三、负债情况分析

#### （一）有息负债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594,405.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9年末              |
|-------------|---------------------|
| 短期借款        | 203,841.60          |
| 长期借款        | 184,979.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282.93          |
| 应付债券        | 440,219.04          |
|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289,258.10          |
|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209,825.04          |
| 合计          | <b>1,594,405.80</b> |

其中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债务类型 | 规模         | 利率   | 期限                    | 抵质押情况 |
|----|---------------|------------|------|------------|------|-----------------------|-------|
| 1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私募债  | 100,000.00 | 5.80 | 2019.5.21-2022.5.21   | 信用    |
| 2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私募债  | 100,000.00 | 5.90 | 2019.6.10-2022.6.10   | 信用    |
| 3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私募债  | 96,000.00  | 6.18 | 2019.9.6-2022.9.6     | 信用    |
| 4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企业债  | 72,726.25  | 7.50 | 2019.1.29-2026.1.29   | 担保    |
| 5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企业债  | 70,000.00  | 6.30 | 2016.4.8-2020.4.8     | 信用    |
| 6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中期票据 | 52,000.00  | 7.40 | 2018.1.19-2021.1.19   | 信用    |
| 7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   | 50,000.00  | 5.95 | 2019.9.15-2021.9.15   | 担保    |
| 8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山东国际       | 信托   | 49,950.00  | 7.55 | 2019.04.19-2021.04.19 | 担保    |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债务类型 | 规模                | 利率   | 期限                    | 抵质押情况 |
|----|-----------------|--------|------|-------------------|------|-----------------------|-------|
|    | 限公司             | 信托     |      |                   |      |                       |       |
| 9  |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 | 银行贷款 | 49,100.00         | 6.55 | 2015.8.24-2025.7.2    | 担保    |
| 10 |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企业债  | 48,000.00         | 5.50 | 2016.10.21-2020.10.21 | 信用    |
|    | 小计              | -      | -    | <b>687,776.25</b> | -    | -                     | -     |

截至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1年以内（含1年）  | 596,131.91          | 37.39         |
| 1年至3年（含3年） | 748,895.97          | 46.97         |
| 3年至5年（含5年） | 172,024.21          | 10.79         |
| 5年以上       | 77,353.71           | 4.85          |
| 合计         | <b>1,594,405.80</b> | <b>100.00</b> |

##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试表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50亿元）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 <b>596,131.91</b> | <b>281,794.54</b> | <b>428,449.65</b> | <b>156,235.96</b> | <b>57,460.48</b> | <b>62,100.00</b> | <b>43,628.79</b> | <b>23,000.00</b>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 233,276.98        | 32,495.84         | 46,995.56         | 19,395.38         |                  | 49,100.00        | 18,253.71        | 10,000.00        |
| 债券偿还规模      | 162,490.82        | 59,117.71         | 296,000.00        | 72,726.25         |                  |                  | 12,375.08        |                  |
| 其他应付款偿还规模   | 121,880.81        | 134,222.08        | 43,489.08         | 765.33            | 17,200.00        |                  |                  |                  |
| 长期应付款偿还规模   | 78,483.30         | 62,364.98         | 41,965.01         | 54,547.40         | 27,260.48        |                  |                  |                  |
|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小计          | <b>596,131.91</b> | <b>281,794.54</b> | <b>428,449.65</b> | <b>156,235.96</b> | <b>57,460.48</b> | <b>62,100.00</b> | <b>43,628.79</b> | <b>23,000.00</b> |

####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贷款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贷款机构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期间       |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               |         |              | 起          | 止          |         |
| 1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    | 13,770.00    | 2017.2.4.  | 2027.2.3   | 否       |
| 2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日照银行    | 44,000.00    | 2018.10.31 | 2023.9.5   | 否       |
| 3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工行      | 42,760.00    | 2017.12.31 | 2032.12.29 | 否       |
| 4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华宝信托    | 45,000.00    | 2019.7.26  | 2022.7.26  | 否       |
| 5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国银租赁    | 39,000.00    | 2019.11.27 | 2024.11.27 | 否       |
| 6  |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行      | 18,112.50    | 2016.7.29  | 2026.6.28  | 否       |
| 7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齐鲁银行    | 30,000.00    | 2019.12.16 | 2022.12.1  | 否       |
| 8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湖南信托    | 30,000.00    | 2018.10.20 | 2020.10.20 | 否       |
| 9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建信托    | 10,130.00    | 2019.11.15 | 2021.11.15 | 否       |
| 10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济宁银行    | 20,000.00    | 2019/7.31  | 2021.7.30  | 否       |
| 11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18,000.00    | 2016.12.9  | 2024.12.9  | 否       |
| 12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    | 20,000.00    | 2019.3.29  | 2020.3.29  | 否       |
| 13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    | 19,000.00    | 2019.5.16  | 2021.5.16  | 否       |
| 14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国投康泰    | 16,000.00    | 2017.8.10  | 2020.8.10  | 否       |
| 15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金融租赁  | 2,555.78     | 2017.10.23 | 2020.10.20 | 否       |
| 16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渝农商金融租赁 | 14,630.67    | 2019.2.1   | 2024.2.1   | 否       |
| 17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工行      | 9,692.00     | 2016.3.31  | 2024.3.30  | 否       |
| 18 |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    | 12,000.00    | 2019.12.4  | 2021.11.3  | 否       |
| 19 |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      | 恒丰      | 4,700.00     | 2019.7.10  | 2021.7.10  | 否       |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贷款机构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期间       |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                    |          |                   | 起          | 止          |         |
|    | 限公司                | 银行       |                   |            |            |         |
| 20 |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br>限公司    | 农商<br>行  | 4,600.00          | 2017.1.20  | 2020.1.20  | 否       |
| 21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br>展有限公司  | 农商<br>行  | 4,600.00          | 2017.1.20  | 2020.1.20  | 否       |
| 22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br>展有限公司  | 西部<br>信托 | 35,000.00         | 2019.10.9  | 2020.10.9  | 否       |
| 23 |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br>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br>银行 | 4,750.00          | 2018.12.1  | 2020.1.6   | 否       |
| 24 |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br>集团有限公司 | 枣庄<br>银行 | 2,000.00          | 2019.12.25 | 2021.2.25  | 否       |
| 25 |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br>集团有限公司 | 恒丰<br>银行 | 7,900.00          | 2019.12.25 | 2020.12.25 | 否       |
| 26 |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br>集团有限公司 | 恒丰<br>银行 | 7,000.00          | 2019.9.20  | 2020.9.20  | 否       |
| 27 |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br>集团有限公司 | 齐商<br>银行 | 7,000.00          | 2019.11.10 | 2020.11.10 | 否       |
| 合计 |                    |          | <b>482,200.95</b> | -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券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贷款机构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期间       |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                   |           |                  | 起          | 止          |         |
| 1  |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br>有限公司 | 项目收<br>益债 | 30,000.00        | 2019.12.23 | 2024.12.24 | 否       |
| 合计 |                   |           | <b>30,000.00</b> | -          | -          | -       |

## 五、最近一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合计 384,981.5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8.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15,154.55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存货   | 59,825.90         | 借款抵押    |
| 固定资产 | 712.75            | 借款抵押    |
| 无形资产 | 9,288.33          | 借款抵押    |
| 小计   | <b>384,981.53</b> |         |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 （一）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

况。

##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20年8月末，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发行主体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总额  | 债券余额  | 利率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债券类别     |
|------|----------------|------------|------------|-------|-------|------|---------|----------|
|      | 20 邹城城资 MTN001 | 2020.8.26  | 2023.8.26  | 2.9   | 2.9   | 5.25 | AA+     | 中票       |
|      | 20 邹城城资 PPN002 | 2020.6.29  | 2023.7.1   | 4.00  | 4.00  | 5.60 | AA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20 邹城城资 PPN001 | 2020.4.22  | 2023.4.24  | 6.00  | 6.00  | 5.75 | AA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20 城资 01       | 2020.4.17  | 2023.4.21  | 10.00 | 10.00 | 5.89 | AA+     | 私募债      |
|      | 19 城资 03       | 2019.9.6   | 2022.9.6   | 9.60  | 9.60  | 6.18 | AA+     | 私募债      |
|      | 19 城资 02       | 2019.6.10  | 2022.6.10  | 10.00 | 10.00 | 5.90 | AA+     |          |
|      | 19 城资 01       | 2019.5.21  | 2022.5.21  | 10.00 | 10.00 | 5.80 | AA+     |          |
|      | 18 邹城资产 MTN001 | 2018.1.19  | 2021.1.19  | 5.20  | 5.20  | 7.40 | AA      | 中期票据     |
|      | 17 邹城资产 MTN001 | 2017.7.24  | 2020.7.24  | 2.80  | 2.80  | 5.16 | AA      |          |
|      | 16 邹城小微债 02    | 2016.10.21 | 2020.10.21 | 4.80  | 4.80  | 5.50 | AA      | 企业债      |
| 宏河控股 | 20 宏河 01       | 2020.4.2   | 2023.4.7   | 3.5   | 3.5   | 7.50 | AA-     | 一般公司债    |
|      | 19 宏河债         | 2019.1.29  | 2026.1.29  | 7.30  | 7.30  | 7.50 | AA-     | 企业债      |
|      | 14 宏河债         | 2014.6.23  | 2021.6.23  | 3.60  | 1.44  | 8.50 | AA-     |          |

除上述融资方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 2020 年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地处山东省济宁市，是受本次冠状病毒肺炎传播影响较为严重的区域，发行本期债券主要用于偿还 2020 年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通知中申报要求，并申请“绿色通道”。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 邹城小微债 01”、“16 邹城小微债 02”本息。

拟偿还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发行金额  | 2019 年末<br>余额 | 2020 年企业债待<br>偿还本息和 |
|-------------|------------|------------|------|-------|---------------|---------------------|
| 16 邹城小微债 01 | 2016.4.7   | 2020.4.8   | 6.30 | 7.00  | 7.00          | 7.44                |
| 16 邹城小微债 02 | 2016.10.20 | 2020.10.21 | 5.50 | 4.80  | 4.80          | 5.06                |
| 合计          | -          | -          | -    | 11.80 | 11.80         | 12.50               |

本期发行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6.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 邹城小微债 01”、“16 邹城小微债 02”本息。

本期发行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 邹城小微债 01”、“16 邹城小微债 02”本息。

### 二、疫情的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中国武汉发现类似于SARS的冠状病毒携带病患，自此一场肆虐中国的新冠状肺炎（2019-nCoV）开始蔓延，由于武汉为湖北省的省会，九省通衢之地，各地人员频繁途径武汉。同时，疫情开始时正值年末、春节前夕，春运进一步加速了病毒的传播，随着人员大规模流动，疫情迅速从武汉蔓延至全国。山东是人口和经济大省，人口流动频繁，武汉及湖北来源相关的输入型病例较多。

截至2020年2月27日24时，现有确诊病例43,352例（其中重症病例8,346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6,117例，累计死亡病例2788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78824例，现有疑似病例2308例。其中山东累计确诊756例，死亡6例，累计治愈390例。

截至2020年2月27日24时，济宁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病例258例，居山东省内首位，其中一日新增200例新冠肺炎病例的山东任城监狱即位于济宁，致使济宁市整体疫情防控压力激增。

2020年1月24日，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济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对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尽早启动防控工作机制。同时，市里迅即成立领导小组，按指挥部体系运作，下设综合协调、疫情防治、医疗救治、宣传舆情、交通联防、市场交易管理、社会随访、应急保障、社区（村）防控动员、市场保障供应10个工作组，全面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成立了14个督导组，均由市级领导任组长，“一对一”到县市区驻点督导。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了上下畅通、执行有力的指挥体系。

2020年1月26日，济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推出18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措施，具体包括健全防控机制、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传播、实施交通检疫等等。

2020年1月26日起，全面暂停市际以上往来客运、定制客运、城际公交运营，并大幅减少城区公交班次。截至1月31日，主城区公交和县市区公交全部停运。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全市范围内一律禁止销售和现场宰杀活禽。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和社会人员横向流动，包括暂停举办公众聚集性活动，景区、图书馆等各类公共场所全部停止开放，各类培训机构停止营运等。

另一方面，广泛发动、群防群控。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组织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参与疫情排查，精准梳理济宁武汉往来人员数据信息，对全市8927个小区和村实行地毯式排查。严格落实“四早”要求，规范预检分诊，持续强化不明原因肺炎、流感样病例哨点医院监测工作，市、县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200余名疾控和流调应急队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来，济宁市政府统筹做好社会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供应，开辟蔬菜运输车辆通行“绿色通道”，启动重点流通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异动“日监测、日报告”制度。瑞尔福等8家市重点监测商贸企业储存蔬菜、猪肉、蛋奶、粮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相对充足。强化执法检查，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市场安全稳定。同时，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截至2020年2月3日市县两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2.69亿元，指挥部组建4个采购组到省内外采购应急医疗设备和物资，尽最大努力解决物资供应保障问题。

发行人作为济宁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的主体，疫情期间多项业务板块、多个工程项目被迫停工，日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如收入占比最大的煤炭业务，其中煤炭开采工人无法及时返岗，导致业务停滞。煤炭贸易受交通管制及上下游供销受限，整

体吞吐量严重下降。工程施工和房地产销售也受到一定影响，在建工程建设放缓，新建项目推迟开工。同时，发行人在停工期间仍需支付各项人员工资、贷款、过渡期间的安置费等大额支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但为了保障疫情期间居民正常生活，发行人供电供热供气业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积极响应号召，彰显国企的社会责任感。

### 三、拟偿还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2016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发行规模：11.8亿元。分两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亿元，二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8亿元。

债券期限及利率：前次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前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及对象：前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担保方式：前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前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 四、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6 邹城小微债”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邹城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邹城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 2016 年到位后，发行人即按照要求筛选借款企业名单实施委托借款，首次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6 年委托贷款收益为 2,359.33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根据约定陆续收回首次发放贷款金额 11.80 亿元后再次按照相应程序筛选企业借出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7 年确认委托贷款收益 6,519.90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收回第二次委托借款后，实施第三次放款程序，本次委托借款为不定期委托借款，利率在 3.85%-5.2%之间，主要分为两批次，第一批次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中下旬，即“16 邹城小微债 01”到期前，待收回金额 65,000.00 万元；第二批次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中上旬，即“16 邹城小微债 02”到期前，待收回金额 53,5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小微企业委托借款余额为 11.85 亿元。该项债券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募投小微企业数量较多，运营良好，募集资金投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状况是该项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

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转贷给小微企业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小微企业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发行人为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能够有效解决这些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促进这些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发行人转贷给小微企业，做到了中央号召的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基于上述考虑，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名单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由发行人进行最终确认，涉及物流运输、施工建筑、实业制造、文化旅游、贸易往来等行业。经过几年时间耕耘，涌现了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社会效益经营效益良好的优质企业，为邹城市当地的经济注入活力。

## 五、本次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影响

根据新华网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招商银行等机构，共同推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影响的问卷调查》、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CWM50）主办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和市场的影响及对策”专题研讨会及其他调研机构调查结果，本次疫情不仅打

乱了正在转型中的宏观经济，更是对小微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广大小微群体经营雪上加霜，诸多小微企业和个人资金链处于断裂边缘，面临生死考验。

根据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调查结果，超过九成小微企业都延迟了开工开业，近5成企业延迟时间超过两周，另有很大比例企业仍没有确定开工时间表。因抗击疫情统一延长假期是开工推迟的最主要原因。已有近八成小微企业业绩相比正常状态变差，主要原因是交通管制和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上游原料供应不足。交通管制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带来经营困难的最大原因，资金流不足及担心员工感染病毒也不可忽视。

如果疫情持续，有28.87%小微企业认为可以依靠自有资金坚持下去，认为企业依靠自有资金能坚持运营三个月左右占比25.56%，自有资金能坚持两个月左右的占比20.87%，自有资金只能坚持一个月及以内的企业占比7.73%，合计有超过半数小微企业难以坚持超过三个月。

同时，依靠自有资金，大部分小微企业难以维持超过三个月运营。如果疫情影响持续，小微企业一个最大的应对办法是转变经营方向，降薪和裁员的可能性也较大。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邹城市众多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上下游产业链流通受阻，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尤其是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建筑安装行业，甚至“停产”，直接导致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受到影响。截至2020年3月末，小微企业需要偿还资金达6.5亿元，是发行人兑付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就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小微企业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自身偿债压力也较大。

##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理性分析

基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给小微企业以及整个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各级政府部门纷纷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主要包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保障金融基础设施、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等五部分。

2020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重点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等方面强化金融服务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2020年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从强化金融支持、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稳岗力度等4个方面，提出20条马上能落地、能见效的应急政策举措。《意见》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第一条第四项，“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主要

用于偿还 2020 年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息，也为小微企业恢复平稳健康发展争取窗口时间，符合发改委相关指导政策。

为帮助小微企业减少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邹城市提出 16 条硬核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主要包括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稳定队伍、加大中小企业创新支持等举措。

在举国“抗疫”大背景下，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国有独资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自身努力克服困难的情况下，也着力帮助小微企业摆脱困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为此，发行人积极主动与小微企业沟通，允许小微企业延迟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减轻小微企业即期还款压力，给予其一定的缓冲时间以帮助其恢复经营，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回收小微企业委托贷款。

待小微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当地经济生活秩序有序恢复后，根据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将逐步着手收回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对象小微企业归还的委托贷款本息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基于发行人稳健的经营业绩、优质的企业资产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均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前次小微债委托贷款对象在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帮助和自身努力下，复工复产后也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可作为本次债券偿还资金补充来源，进一步提高本次债券的安全性。

综上，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既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助于复工复产，恢复当地经济生活秩序，又符合政府部门政策指导意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建设和经营主体，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

### （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拟不超过（含）6.50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付息日5个交易日（即T-5日）前，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交易日（即T-10日）前，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T-10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

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

###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五）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分别开设偿债专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份额将在簿记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

### （六）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此外，前次小微债委托贷款对象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后也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其归还委托贷款可作为本期债券偿还资金补充来源。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6,416.75 万元、514,865.34

万元和 601,682.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67.87 万元、24,912.22 万元和 29,082.68 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554.26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 4,974,957.42 万元，负债总额 2,851,919.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33%，负债率呈稳定趋势，且处于合理水平，具有一定的负债空间。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同时，发行人对未来的发展做了科学规划，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和完善城市资产经营运作模式；强化资产经营和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等。这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发行人雄厚资产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保障

公司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承接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邹城市的城市建设中占有非常重要地位，获得了邹城市人民政府在国有资产注入及政府补贴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

在资产注入方面，邹城市政府不断整合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做大做实公司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邹城市当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公司的土地资产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资产实力雄厚，长期以来，其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3,690,018.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27,316.66

万元，较为充裕；同时，发行人持有大量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较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2,541.68 万元，多为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和基金信托投资，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这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及足额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优良的资信状况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增强了发行人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的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7.8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95.72 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所需资金，增强了自身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 **（四）严密的偿债计划为债券的偿付奠定牢固的基础**

为了切实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计划，包括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财务安排等，努力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安全偿付。

#### **1. 提前偿还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拟不超过（含）人民币 6.50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有利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合理分摊还本的压力，避免一次性偿还巨额本金的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

的利益。

## 2.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偿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此外，发行人还将充分发挥自身优良的盈利能力、资信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息的按时偿付，具体包括：通过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或融入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可以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券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

2、解散：公司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之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

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公告；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

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

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6) 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8)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

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 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风险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 2.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人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 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齐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签订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

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現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 2.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2. 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销售等业务，

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或债券市场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 3. 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投资压力，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9,957.20 万元、2,110,917.76 万元和 2,851,919.50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1,594,405.80 万元，且集中于未来三年到期，故发行人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其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4.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05,379.13 万元、1,365,180.04 万元和 1,594,060.75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7%、35.96%和 32.04%，主要为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等的经营性往来款。其中，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40.00 万元，占比较小，发行人已针对往来款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虽然往来单位资信良好，非经营性往来款已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仍不排除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或当地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5. 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25,795.92 万元、268,561.14 万元和-294,414.9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09.42 万元、22,096.34 万元、-30,327.8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754.02 万元、-261,592.43 万元和 434,806.00 万元。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以及为配合日常经营所进行的筹资活动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长，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共计 512,200.9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2%，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 7、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借款回收风险

根据“16 邹城小微债”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邹城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邹城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债券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但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小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可能存在短时间内无法及时偿还委托借款情形，从而对发行人资金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策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 1. 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 2. 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不错的偿债能力。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也为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 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其他各承销商也将促使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 4. 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对策

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将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本期债券后续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确保后续督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主承销商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项目进展进行跟踪调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2. 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减少经济周期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 1. 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丰富经营模式，加速应收款回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

### 2. 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虽然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但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

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得到来自政府政策方面和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计划通过发行债券、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将有效缓解发行人面临的融资压力。

### 3. 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风险的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7%、55.61%和 57.33%，虽然近年来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负债水平总体可控且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6,766.94 万元、508,252.12 万元和 588,491.22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且成熟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帮助发行人应对关键时刻偿债资金压力。

### 4. 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的对策

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邹城市太平镇人民政府、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邹城市事业单位或是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降低款项收回风险。

### 5. 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来看呈现此消彼长的现象，一方面是由公司自身业务具有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特点决定，另一方面也反应出发行人在有意识的管理公司现金流，综合来看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发行人将在立足行业优势

的基础上，加强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压缩往来款的账龄，盘活沉淀资金，逐步偿还融资成本较高的借款，保障日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

##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的对策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512,200.95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4.13%，被担保企业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出现信用违约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关注被担保企业的情况，出现风险及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以降低被担保企业出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 7、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借款回收风险的对策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名单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由发行人进行最终确认，借款对象自身经营业绩和资质信用相对较好，违约风险相对较小。此外，只有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才有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举国“抗疫”大背景下，发行人切身考虑到小微企业所面临的困境，主动允许小微企业延迟偿还到期借款本息，为恢复当地的经济生活秩序共同努力，发行人也加强了与借款企业的沟通和互动，及时了解小微企业情况，帮助其解决困难。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或“本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 一、主要优势

**（一）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优势较强，经济发展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以煤炭、电力为主，属于全国百强县，2017-2019年分别实现 GDP 968.64 亿元、1,008.20 亿元及 807.6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6.5%及 3.1%，区域经济保持增长。

**（二）公司业务多元化，且市政设施运营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公司拥有煤炭、市政工程建设、其他经营类业务及公共事业等业务板块，业务较为多元化，2019年各板块占比分别为 45.43%、32.93%、16.89%及 3.03%，且市政设施运营、工程建设、电力及煤气等公共事业板块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三）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较多，煤炭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 2 个在产煤矿，可采储量 3,080.14 万吨，尚有 2 个后备煤矿，可采储量 12,065 万吨，资源储备较多。2017-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煤炭业务收入 19.73 亿元、25.42 亿元及 26.74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四）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获得当地政府注入的土地、管网等资产累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01.68 亿元，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2019

年公司收到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车辆购置补贴等补贴收入合计 3.04 亿元，对公司利润形成了较好的补充。

## 二、主要关注

### （一）公司在建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截至 2019 年末，在建的二期项目已投资 5.22 亿元，尚需资金较多，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且二期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或将受项目市场状况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二）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中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 59.38%，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较不确定，存货中多为土地资产且部分已抵押，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 （三）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刚性债务为 205.38 亿元，占总负债的 72.02%，增长较快，且规模较大；2019 年公司刚性债务/EBITDA 为 14.30，且叠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性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 （四）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51.22 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24.13%，且对单一主体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

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 四、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了总额为 2.8 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发行了总额为 5.2 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 2019 年 5-9 月分期发行了总额为 10.00 亿元、10.00 亿元和 9.6 亿元的私募债，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

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 AA+。

####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7.8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2.1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95.72 亿元，。

####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约情况。

##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对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业务产生，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足以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亦已取得本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其他说明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资金用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 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公司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 地区   | 序号 |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浙江省  | 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 吴雪梅 | 010-68530328 |
| 浙江省  | 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br>28层  | 蔡逸伦 | 021-80106041 |
| 黑龙江省 | 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br>大厦5层 | 朱鹏  | 010-59013986 |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4,273,166,634.15         | 1,964,247,430.78         | 1,653,377,565.1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72,776,696.66            | 36,127,967.00            | 46,204,379.13            |
| 应收账款                   | 1,262,080,496.43         | 1,186,315,946.19         | 1,016,059,772.92         |
| 预付款项                   | 1,032,543,809.93         | 816,498,625.08           | 748,401,315.52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940,607,532.80        | 13,651,800,399.34        | 14,053,791,287.7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13,915,086,605.32        | 1,812,419,894.35         | 1,479,517,929.3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01,625,228.57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2,301,765.68           | 8,144,609.01             | 872,515.9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6,900,188,769.54</b> | <b>29,475,554,871.75</b> | <b>28,998,224,765.7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9,078,188.86           | 506,623,398.47           | 474,490,092.2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86,338,621.48           | 946,937,321.48           | 995,937,321.48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568,886.13            | 59,036,605.14            | 39,946,648.1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30,918,933.88         |                          |                          |
| 固定资产                   | 5,341,974,741.89         | 3,105,667,942.62         | 3,225,791,393.20         |
| 在建工程                   | 784,695,580.98           | 779,846,128.28           | 544,115,032.00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3,873,204,127.76         | 3,053,581,110.26         | 2,900,520,939.0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146,816.71            | 28,098,840.96            | 26,422,162.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29,299.08             | 5,214,795.7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30,236.13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2,849,385,432.90</b> | <b>8,485,006,143.00</b>  | <b>8,207,223,588.73</b>  |
| <b>资产总计</b>            | <b>49,749,574,202.44</b> | <b>37,960,561,014.75</b> | <b>37,205,448,354.47</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2,038,416,000.00         | 1,578,926,000.00         | 2,357,54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3,264,248,498.00         | 1,566,000,000.00         | 617,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814,278,135.15           | 947,755,581.63           | 799,239,585.83           |
| 预收款项                   | 749,445,521.24           | 661,301,771.65           | 464,004,016.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254,569.34            | 34,924,252.12            | 53,236,760.86            |
| 应交税费                   | 85,393,514.52            | -106,582,294.07          | -141,592,005.07          |
| 其他应付款                  | 9,186,966,591.45         | 8,519,148,554.12         | 6,847,225,431.86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2,829,325.91         | 612,999,786.05           | 2,019,068,094.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664,180.00               | 1,250,864.18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8,835,496,335.61</b> | <b>13,815,724,515.68</b> | <b>13,015,721,884.29</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1,849,790,898.68         | 2,412,272,180.73         | 3,564,179,507.02         |
| 应付债券                   | 4,402,190,432.84         | 2,259,285,818.56         | 3,388,625,238.08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3,428,117,704.49         | 2,618,318,923.98         | 625,805,300.7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3,599,668.94             | 3,576,111.38             | 5,240,053.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9,683,698,704.95</b>  | <b>7,293,453,034.65</b>  | <b>7,583,850,099.65</b>  |
| <b>负债合计</b>          | <b>28,519,195,040.56</b> | <b>21,109,177,550.33</b> | <b>20,599,571,983.94</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860,000,000.00           | 860,000,000.00           | 8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6,760,980,752.32        | 12,632,876,466.17        | 12,267,834,769.29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5,578,422.21             |                          |                          |
| 盈余公积                 | 317,685,824.88           | 312,163,990.91           | 293,657,976.28           |
| 一般风险准备               | 980,00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3,205,205,816.20         | 2,974,469,643.00         | 2,771,915,510.86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1,150,430,815.61</b> | <b>16,779,510,100.08</b> | <b>16,193,408,256.43</b> |
| 少数股东权益               | 79,948,346.27            | 71,873,364.34            | 412,468,114.10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1,230,379,161.88</b> | <b>16,851,383,464.42</b> | <b>16,605,876,370.53</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9,749,574,202.44</b> | <b>37,960,561,014.75</b> | <b>37,205,448,354.47</b> |

## 附表三：

##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6,016,822,049.81</b> | <b>5,148,653,383.92</b> | <b>5,264,167,518.00</b> |
| 其中：营业收入                  | 6,016,822,049.81        | 5,148,653,383.92        | 5,264,167,518.00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5,874,305,718.20</b> | <b>5,046,582,068.91</b> | <b>5,051,113,575.65</b> |
| 其中：营业成本                  | 4,538,791,070.60        | 3,843,174,519.68        | 3,912,576,724.43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122,636,209.81          | 199,265,006.77          | 122,319,742.98          |
| 销售费用                     | 47,916,400.11           | 44,699,880.16           | 55,396,144.01           |
| 管理费用                     | 451,911,569.67          | 464,478,361.87          | 457,655,397.98          |
| 财务费用                     | 713,050,468.01          | 494,964,300.43          | 503,165,566.25          |
| 其中：利息费用                  | 641,883,729.26          | 488,871,350.42          | 523,887,467.69          |
| 利息收入                     | 39,253,230.11           | 44,216,834.92           | 63,520,385.28           |
| 加：其他收益                   | 93,754,333.18           | 38,562,786.27           |                         |
| 投资收益                     | 51,567,983.09           | 184,318,239.11          | 71,151,109.3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3,486,251.07          | -11,117,007.66          | -6,022,096.3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4,309.69             | 6,670,661.66            | -206,368.73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93,588,087.12</b>   | <b>320,505,994.39</b>   | <b>277,976,586.55</b>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2,112,298.33          | 13,439,473.32           | 41,808,531.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530,877.62           | 7,576,674.35            | 9,409,634.92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b>        | <b>387,169,507.83</b>   | <b>326,368,793.36</b>   | <b>310,375,483.41</b>   |

|                                    |                       |                       |                       |
|------------------------------------|-----------------------|-----------------------|-----------------------|
| 额以“-”号填列)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87,409,960.23         | 70,907,025.37         | 61,065,103.74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299,759,547.60</b> | <b>255,461,767.99</b> | <b>249,310,379.67</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0,826,806.47        | 249,122,245.87        | 226,678,675.51        |
| 少数股东损益                             | 8,932,741.13          | 6,339,522.12          | 22,631,704.16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299,759,547.60</b> | <b>255,461,767.99</b> | <b>249,310,379.67</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0,826,806.47        | 249,122,245.87        | 226,678,675.51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932,741.13 | 6,339,522.12 | 22,631,704.16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附表四：

##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239,734,590.54         | 4,512,887,415.08        | 4,599,344,105.6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75,791.36             |                         | 4,971,448.6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71,170,376.95         | 5,386,406,225.49        | 6,469,429,106.6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5,115,380,758.85</b> | <b>9,899,293,640.57</b> | <b>11,073,744,660.94</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61,266,813.55         | 2,942,210,389.21        | 4,016,663,215.4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5,823,572.16           | 408,586,775.43          | 414,198,249.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7,756,344.74           | 349,078,446.07          | 306,410,876.1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64,683,061.83        | 3,513,806,651.87        | 6,078,513,070.8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8,059,529,792.28</b> | <b>7,213,682,262.58</b> | <b>10,815,785,412.06</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44,149,033.43</b> | <b>2,685,611,377.99</b> | <b>257,959,248.88</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7,588,400.00           | 132,363,421.69          | 889,687,4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865,645.87            | 135,600,093.39          | 68,982,279.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7,923.30               | 119,208,119.11          | 487,265.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23,117.58             | 77,426,195.3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82,209.36           | 71,206,226.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89,665,086.75</b>    | <b>497,680,038.89</b>   | <b>1,030,363,170.91</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5,846,100.32           | 118,994,972.63          | 87,234,149.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3,451,300.00           | 137,721,691.00          | 520,662,742.4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353,451.3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 372,038.1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92,943,949.02</b>    | <b>276,716,663.63</b>   | <b>608,268,930.4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03,278,862.27</b>   | <b>220,963,375.26</b>   | <b>422,094,240.50</b>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225,780.00           | 11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24,269,931.67        | 4,538,830,692.00         | 5,303,400,518.0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827,780,000.00        | 594,754,39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0           | 1,295,332,092.42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832,049,931.67</b> | <b>6,547,142,954.42</b>  | <b>5,303,510,518.02</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54,307,940.91        | 8,088,187,180.65         | 6,372,491,926.7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7,834,043.02          | 804,788,500.94           | 642,333,975.1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847,949.61          | 270,091,566.90           | 76,224,855.9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483,989,933.54</b> | <b>9,163,067,248.49</b>  | <b>7,091,050,757.82</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348,059,998.13</b> | <b>-2,615,924,294.07</b> | <b>-1,787,540,239.80</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7,100.94               | 219,406.46               | -99,713.9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100,719,203.37</b> | <b>290,869,865.64</b>    | <b>-1,107,486,750.42</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44,247,430.78        | 1,653,377,565.14         | 2,760,964,029.51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044,966,634.15</b> | <b>1,944,247,430.78</b>  | <b>1,653,377,565.14</b>  |